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发行人”或“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甬兴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4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7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53
第三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5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5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5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62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6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6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6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65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65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66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6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7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75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7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76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76
十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77

十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范围情况	77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8
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79
十八、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9
十九、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	8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4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104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06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109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10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11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投集团/担保人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能源	指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开公司	指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实业	指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热力	指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长丰热电	指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能电力	指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宁电投资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电海运	指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明州热电	指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明州生物质	指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金通租赁	指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耀热电	指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北仑热力	指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百思乐斯	指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金华热电	指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丰城生物质	指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津市热电	指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南区热力	指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久丰热电	指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热电	指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前开能源	指	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
宁波华源	指	宁波华源联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与 2024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6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热电联产	指	利用已发电后工作介质的热能,以蒸汽或热水形式向用户继续供热的生产方式
集中供热	指	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
MW、kW	指	兆瓦、千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kWh、千瓦时	指	度，电力计量单位
t/h	指	吨/每小时，也称“蒸吨”，蒸汽计量单位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奕飞
注册资本	111,762.74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6285X3
住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邮政编码	31504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6897102、0574-87008281
公司网址	http://www.nbtp.com.cn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沈琦、董事会秘书、0574-8689710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1]163号）同意，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68号《验资报告》。2001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4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能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39.13%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26.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宁波联合	2,052.02	17.39%
4	电开公司	1,538.72	13.04%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4.35%
合计		11,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年12月26日	设立	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2004年7月6日	上市	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82.SH。
3	2005年2月	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年3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1,500万股。
5	2007年8月31日	股东注销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公司发行人26,872,700股股份作为清算财产按其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其各股东。
6	2013年12月	股权划转	2013年12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宁波华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	2014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00万股。
8	2014年5月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2013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2,873万股。
9	2016年1月26日	股权划转	2016年1月26日，开投集团完成了吸收合并电开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3月23日，开投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电开公司持有的公司33,578,000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开投集团账户，至此，电开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0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100%股权、宁波热力100%股权、科丰热电98.93%股权、久丰热电40%股权、宁电海运100%股权。
11	2020年4月3日	股票激励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3,107.27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4元。
12	2020年12月31日	更名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23年7月28日	回购股票注销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726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7,627,485.00元，股本总额为1,117,627,485.00元。

1、2004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4]91号），公司通过向法人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人于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82.SH。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总股本达到16,8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4	电开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2、2005年2月公司股东国有产权划转

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5]28号），电开公司整体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成为开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4	电开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3、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相关股东会

议进行表决的批复》（甬国资发[2006]1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1,500万股。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总股本仍为16,80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10,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31%；社会公众股6,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9%。

2006年3月20日至2006年5月20日期间，开投集团为履行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增持承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本次增持前，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本次增持后，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增持承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291.15	25.54%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2,687.27	16.00%
3	宁波联合	1,791.17	10.66%
4	电开公司	1,343.12	7.99%
5	开发区控股	488.05	2.67%
6	社会公众股东	6,239.24	37.14%
合计		16,800.00	100.00%

4、2013年公司股东整体资产划转

2011年1月10日，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1]1号），宁波华源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2011年1月，开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1年7月，开投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5号）。本次划转后，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开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1,7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宁波华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

宁波华源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5、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4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5月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00万股。

2014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2,873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4,693.00万股，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0.14%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19,151.52	25.64%
2	瞿柏寅	5,000.00	6.69%
3	电开公司	3,357.80	4.50%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4.42%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00.00	4.02%
6	魏胜平	3,000.00	4.02%
7	周雪钦	3,000.00	4.02%
8	宁波联合	1,652.93	2.21%
9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34.28	2.19%
10	中节能	1,486.20	1.99%
合计		44,582.72	59.70%

6、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100%股权、宁波热力100%股权、科丰热电98.93%股权、久丰热电40%股权、宁电海运100%股权。

经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13,957.35万元；其中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51.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211.97万元，开投能源持有的科丰热电98.9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952.83万元、明州热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835.32万元、久丰热电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202.16万元、宁波热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938.86万元、宁电海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816.21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354元/股，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为113,957.35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3,976.5511万股，其中向开投集团发行5,728.0780万股，向开投能源发行28,248.4731万股。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67%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26.35%股份，开投能源持有公司25.99%股份，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2.35%股份，开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20年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3,107.27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4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6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7,173,768.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72,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101,068.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7,768,211.00元，股本总额为1,117,768,211.00股。

8、2020年变更公司名称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26 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627,485.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627,48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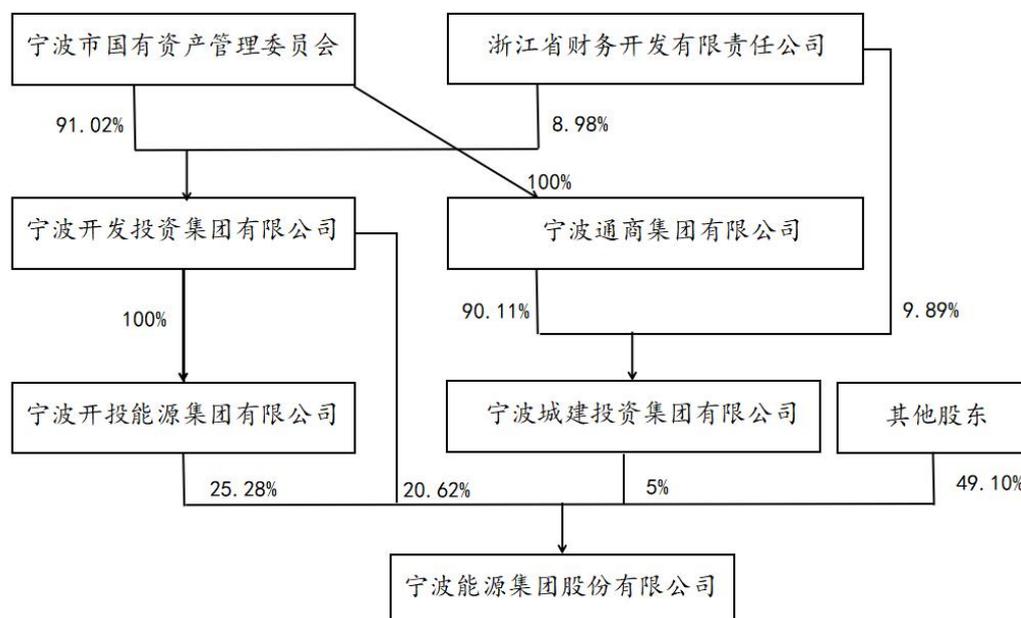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486,966 股，持股比例为 20.62%，通过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282,484,731股，持股比例为25.28%，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5.90%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内容，开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开投集团是一家业务覆盖能源电力、文体产业、城市建设、金融与资本运作以及商品贸易等众多板块的国有大型集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经营领域涉及电力、商品贸易、运输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36,272.57	64.56	250,878.45	46.58	241,064.58	28.99	205,232.07	29.59
商品贸易	59,404.70	28.14	250,439.77	46.50	558,812.66	67.21	468,508.58	67.56
运输	1,301.05	0.62	3,694.02	0.69	4,400.38	0.53	5,543.11	0.80
其他业务	14,114.80	6.69	33,579.30	6.23	27,143.79	3.26	14,228.74	2.05
合计	211,093.13	100.00	538,591.54	100.00	831,421.41	100.00	693,512.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	117,782.71	64.52	210,277.01	43.89	203,825.89	26.22	166,710.35	26.34
商品贸易	57,632.70	31.57	248,094.41	51.78	556,078.01	71.54	459,062.94	72.54
运输	1,704.33	0.93	3,367.84	0.70	3,460.04	0.45	1,710.28	0.27
其他业务	5,422.24	2.97	17,395.00	3.63	13,905.08	1.79	5,348.72	0.85
合计	182,541.98	100.00	479,134.26	100.00	777,269.03	100.00	632,83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8,489.87	64.76	40,601.44	68.29	37,238.69	68.77	38,521.72	63.48
商品贸易	1,771.99	6.21	2,345.36	3.94	2,734.65	5.05	9,445.64	15.57
运输	-403.28	-1.41	326.18	0.55	940.34	1.74	3,832.83	6.32
其他业务	8,692.56	30.45	16,184.30	27.22	13,238.71	24.45	8,880.02	14.63
合计	28,551.14	100.00	59,457.28	100.00	54,152.38	100.00	60,68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13.57	16.18	15.45	18.77
商品贸易	2.98	0.94	0.49	2.02
运输	-31.00	8.83	21.37	69.15
其他业务	61.58	48.20	48.77	62.41
综合毛利率	13.53	11.04	6.51	8.75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3,512.50万元、831,421.41万元、538,591.54万元和211,093.13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电力和商品贸易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59%、28.99%、46.58%和64.56%，商品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56%、67.21%、46.50%和28.14%。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632,832.29万元、777,269.03万元、479,134.26万元和182,541.98万元。其中，电力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6.34%、26.22%、43.89%和64.52%，商品贸易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2.54%、71.54%、51.78%和31.57%。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0,680.21 万元、54,152.39 万元、59,457.28 万元和 28,551.14 万元，其中电力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8,521.72 万元、37,238.69 万元、40,601.44 万元和 18,489.8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毛利润的 63.48%、68.77%、68.29%和 64.76%，从营业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电力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7%、15.45%、16.18%和 13.57%，公司在电力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产品定价受到政府的管制。由于公司成本控制得当，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能源电力板块

（1）能源电力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主要为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涉及煤电、气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公司运营模式包括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模式，主要包括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型电力能源企业联营，如参股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总装机容量达 608.80MW。公司所属电厂自行组建运营团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电站建设及投资范围覆盖浙江省、安徽省等区域。

2021-2023 年，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232.06 万元、241,064.58 万元和 250,878.4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规模的 29.59%、28.99%和 46.58%。同期，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 38,521.72 万元、37,238.69 万元和 40,601.44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63.48%、68.77%和 68.29%，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8.77%、15.45%和 16.18%，近两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近两年煤炭价格上升导致发电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效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效率情况表

类型	效率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火电	厂用电率（%）	11.51	13.70	13.27	12.17
	利用小时（小时）	1,209.27	2,620.32	3,073.04	2,509.22

类型	效率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水电	厂用电率(%)	1.25	1.76	1.67	1.69
	利用小时(小时)	902.26	2,163.58	2,341.68	2,289.19
光伏发电	厂用电率(%)	-	-	-	-
	利用小时(小时)	243.30	1283.19	971.58	1,367.65
生物质发电	厂用电率(%)	10.63	25.51	-	-
	利用小时(小时)	2,953.59	4,540.26	-	-

2024年6月末发行人装机情况及2024年1-6月产能明细情况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装机情况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供热量(万吨)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宁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春晓分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54.62	1,012.74	988.94	4.08	0.80
2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 20MW 背压、次高压 18+6MW 背压	44.00	5,851.72	4,554.79	30.59	0.45
3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30MW 背压机组	30.00	6,418.71	5,365.04	48.20	0.45
4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上网许可证为 15MW, 机组铭牌为 12MW)	45.00	8,834.07	6,492.61	64.65	0.45
5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110.76	19,313.23	18,925.87	11.94	0.68
6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80.00	7,218.06	7,127.99	-	0.59
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6	93.01	93.01	-	0.64
8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	30.00	10,908.30	10,020.12	-	0.66
9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5MW 背压	15.00	3,391.26	2,510.21	25.30	0.38
10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5MW 抽凝	30.00	6,218.76	5,408.89	5.73	0.66
11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抽凝	30.00	10,642.54	9,506.85	1.79	0.66
12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抽凝	30.00	10,679.03	9,418.38	5.28	0.66
13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2*30MW 抽凝	60.00	425.40	1,189.32	34.31	0.37
14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纯凝	30.00	5,855.23	5,240.30	-	0.38
15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5MW 背压	15.00	25.58	19.54	12.38	0.34
16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MW 光伏	1.96	14.53	14.53	-	0.48
	合计		608.80	96,902.17	86,876.41	244.24	0.63

2023 年末发行人装机情况及 2023 年度产能明细情况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装机情况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供热量 (万吨)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宁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春晓分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54.62	246.24	238.48	6.39	0.80
2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 20MW 背压、次高压 18+6MW 背压	44.00	11,493.27	8,921.35	57.27	0.45
3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30MW 背压机组	30.00	12,748.05	10,727.78	87.38	0.45
4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0MW 抽凝、12MW 背压（上网许可证为 15MW，机组铭牌为 12MW）	45.00	15,208.00	10,717.08	114.41	0.45
5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110.76	36,922.85	36,165.00	23.96	0.80
6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80.00	17,308.62	17,004.56		0.45
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70	731.97	731.97		0.51
8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MW（生物质）	30.00	23,236.80	21,374.76		0.66
9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5MW 背压	15.00	5,731.52	4,303.44	49.00	0.39
10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5MW 抽凝	30.00	17,330.04	14,909.40	16.91	0.66
11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抽凝	30.00	12,942.30	11,325.18	6.02	0.66
12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抽凝	30.00	14,340.10	12,824.20	3.23	0.66
13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60MW 抽凝	60.00		-	34.24	
14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纯凝	30.00	254.72	220.29		0.38
15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5MW 背压	15.00	27.68	20.15	19.04	0.33
16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MW 光伏	1.96	-	-	-	-
	合计		612.04	168,522.15	149,483.63	417.85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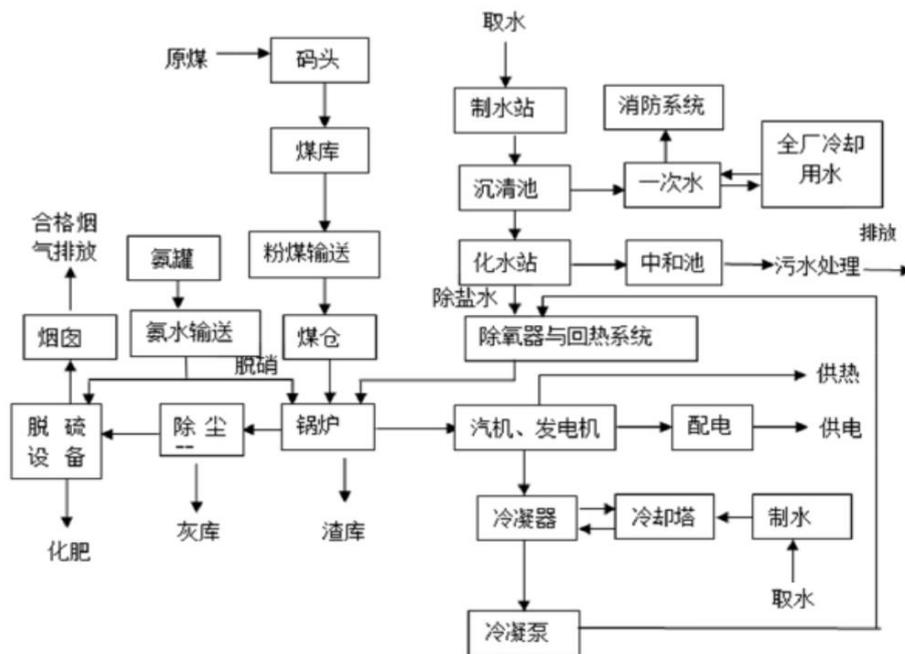
(2) 经营模式

1) 热电联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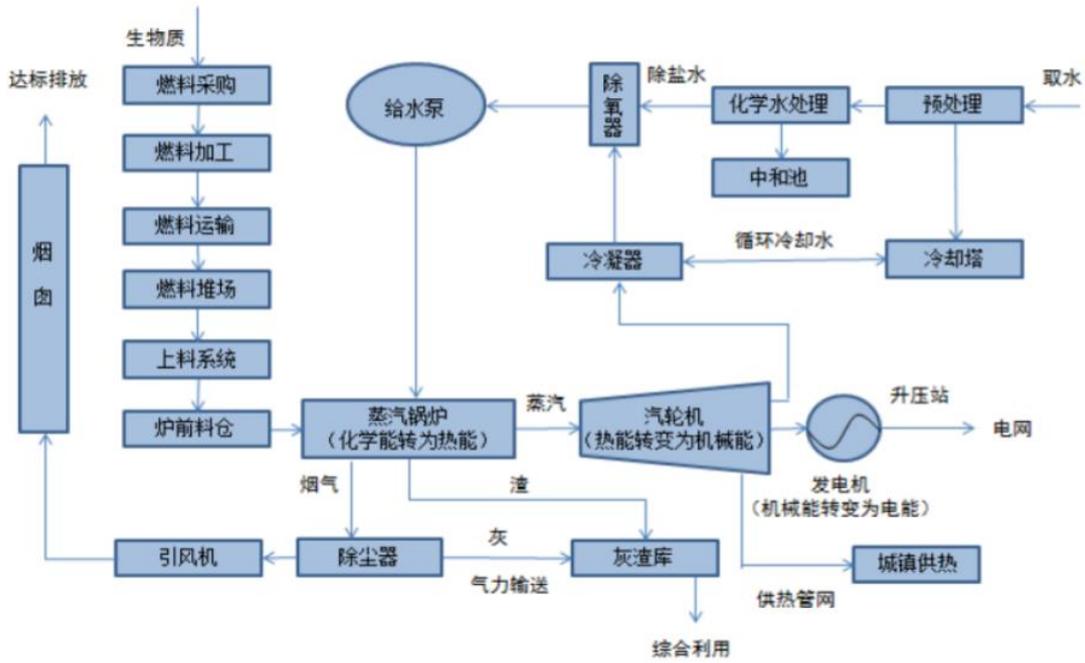
热电联产业务中热电厂属火力发电，工艺系统主要包括燃烧系统（以锅炉为核心设备）、汽水系统（主要包括给水加热器、各类泵、管道、凝汽器等）、电气系统（主要包括汽轮发电机、主变压器、中低压配电设备等）、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锅炉中燃料的燃烧过程，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为热能，加热给水产生高温高压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使用高参数蒸汽发电，再将汽轮机抽汽端或者排汽端输出的低参数蒸汽对热用户进行供热，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保证全厂安全经济运行。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发行人热电联产包括三种机组，机组一次能源分别为煤炭、生物质和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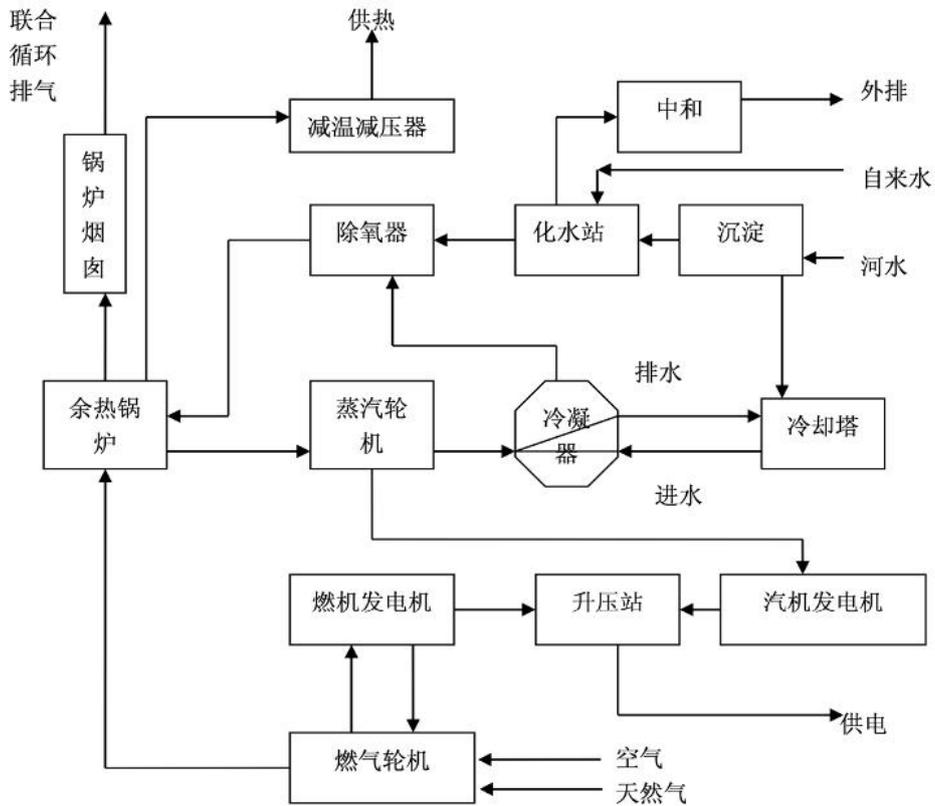
煤炭机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物质机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天然气机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供热用户涉及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市
区以及金西经济开发区、黄家埠等地区企业，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

政府部门按照当地供热规划进行供热企业的审批，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2018年12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津市热电与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津市市国有资产投资热力特许经营协议》，享有津市市高新区热力特许经营权30年。

定价方面，公司热力供应价格已与煤炭价格形成了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平均售汽价格分别为244.30元/吨、286.84元/吨、246.24元/吨和231.09元/吨。

2024年6月末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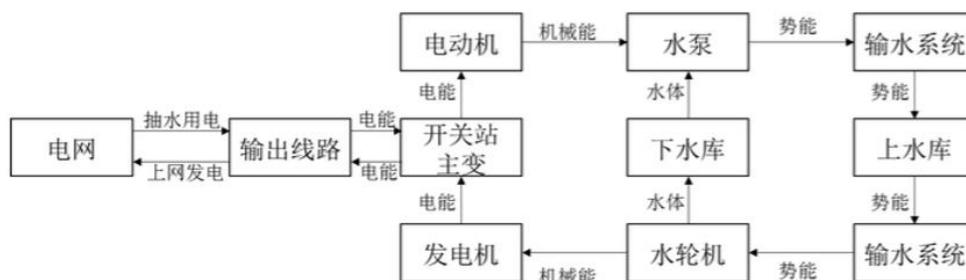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设计供热能力（万吨）	2,077	2,077	1,287	1,087
蒸汽销售量（万吨）	344.88	599.56	546.40	561.11
其中：外购蒸汽量（万吨）	110.86	209.46	221.81	239.39
平均购汽价格（元/吨）	156.33	171.02	194.87	170.23
平均售汽价格（元/吨）	231.09	246.24	286.84	244.30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52.44	52.44	48.929	45.928
发电量（万千瓦时）	89,576.56	150,481.56	115,048.51	96,356.6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9,640.87	131,747.09	99,939.85	84,615.91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1,847.59	3,240.48	2,351.34	2,079.80
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	0.63	0.69	0.65	0.65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电网公司，通过电网公司进行销售和结算。供电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各省物价局核定的供电价格进行结算。

2) 水电模式

发行人水电业务主要由溪口水电负责运营，溪口水电利用上水库水源，通过引水系统、可逆式发电电动机及尾水系统产生上网电量，以此提供电网负荷高峰期的电量。溪口水电在电力负荷低时利用电网多余电能将水抽到上水库贮存，在电力负荷高峰时将水释放发电。溪口水电通过发电、抽电的电价差获得利润。

水力发电工艺图



目前，溪口水电仅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溪口水电每月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就电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售电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购电方收到发票及结算单后付款。

2024年6月末发行人抽水蓄能业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控股装机规模（万千瓦）	8.00	8.00	8.00	8.00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902.26	2,163.58	2,342	2,289
发电量（万千瓦时）	7,218.06	17,308.62	18,733.42	18,313.4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127.99	17,004.56	18,416.92	17,992.44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价	0.59	0.66	0.62	0.62

3) 光伏发电模式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容量为4.42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分布于建筑物屋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产生电能直接被用户使用，多余电量就近并网。2023年发电量为731.97万千瓦时，当年电力收入为372.37万元。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量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量生产销售情况¹

单位：万千瓦时、元/兆瓦时、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热电联产 (火电)	发电量	45,272.71	82,377.60	76,960.09	69,164.20
	售电量	40,046.33	71,093.27	66,015.27	60,912.39
	售电价	630.58	707.64	735.78	617.86
	收入	25,252.22	50,308.28	48,573.02	37,635.38

¹ 本表格所列发行人电量生产销售情况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发电及售电情况，未包括买卖电量情况。

业务类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水电	发电量	7,218.06	17,308.62	18,733.42	18,313.49
	售电量	7,127.99	17,004.56	18,416.92	17,992.44
	售电价	593.17	582.62	551.07	550.81
	收入	4,228.12	9,907.22	10,149.10	9,910.43
光伏发电	发电量	107.55	731.97	553.80	670.83
	售电量	107.55	731.97	551.38	670.83
	售电价	615.91	508.73	642.42	405.08
	收入	66.24	372.37	354.22	271.74
生物质发电	发电量	44,303.86	68,103.96	38,088.42	27,192.41
	售电量	39,594.54	60,653.82	33,924.58	23,703.52
	售电价	622.71	661.65	663.37	705.07
	收入	24,655.99	40,131.56	22,504.62	16,71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量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量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成本构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热电联产 (火电)	材料	17,032.49	39,807.92	41,438.74	30,190.23
	人工	1,348.79	2,143.50	1,665.46	1,487.56
	制造费用	5,184.69	6,047.86	8,267.25	5,959.25
水电	材料	2,158.88	5,455.74	4,848.18	4,728.06
	人工	259.85	487.14	888.21	755.24
	制造费用	1,016.53	1,883.10	1,099.00	1,234.35
光伏发电	制造费用	62.55	156.62	138.30	135.82
生物质发电	材料	14,820.69	23,449.65	13,562.34	9,015.10
	人工	1,748.06	2,418.57	1,110.10	863.18
	制造费用	5,718.36	6,463.50	4,986.84	3,623.15

1) 上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的原料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采购情况表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原料采购情况表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生物质			
2024年1-6月	采购量(万吨)	128.48	采购量(亿立方米)	0.54	采购量(万吨)	60.83
	单价(元/吨)	696.55	单价(元/立方米)	3.01	单价(元/吨)	265.30
	采购额(亿元)	8.95	采购额(亿元)	1.63	采购额(亿元)	1.61
2023年度	采购量(万吨)	225.56	采购量(亿立方米)	0.99	采购量(万吨)	114.14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生物质	
		单价（元/吨）	792.23	单价（元/立方米）	3.27	单价（元/吨）
	采购额（亿元）	17.87	采购额（亿元）	3.23	采购额（亿元）	3.10
2022 年度	采购量（万吨）	250.49	采购量（亿立方米）	1.02	采购量（万吨）	55.02
	单价（元/吨）	970.24	单价（元/立方米）	3.74	单价（元/吨）	304.82
	采购额（亿元）	24.30	采购额（亿元）	3.83	采购额（亿元）	1.68
2021 年度	采购量（万吨）	256.54	采购量（亿立方米）	0.95	采购量（万吨）	45.94
	单价（元/吨）	786.60	单价（元/立方米）	2.56	单价（元/吨）	273.45
	采购额（亿元）	20.18	采购额（亿元）	2.42	采购额（亿元）	1.26

发行人煤炭采购主要由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有全资专业经销电力煤炭、生物质燃料等基础能源的大型商贸企业。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主要通过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36.95	2.59	否
2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885.59	2.17	否
3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3,133.47	1.75	是
4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3,132.33	1.75	否
5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13.34	1.69	否
合计	-	17,801.68	9.96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7,906.59	8.83	否
2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5,375.05	6.01	否
3	青岛沿海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3,054.47	3.41	否
4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2,655.94	2.97	是
5	江西港盈贸易有限公司	2,437.12	2.72	否
合计	-	21,429.17	23.95	

2023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2,325.64	100.00	否
合计	-	32,325.64	100.00	

2024年1-6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302.59	100.00	否
合计	-	16,302.59	100.00	-

2) 下游客户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4,776.04	44.33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	14,765.04	14.62	否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供电分公司	14,134.58	13.99	否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511.63	8.43	否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7,505.94	7.43	否
合计	-	89,693.22	88.80	

2024年1-6月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20,684.48	36.83	否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6,617.27	11.78	否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309.86	11.24	否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6,177.05	11.00	否
5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有限公司	5,441.90	9.69	否
合计		45,230.56	80.54	

2023年度发行人蒸汽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8,363.18	12.44	否
2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5,977.03	4.05	否
3	奉化热电有限公司	5,186.48	3.51	否
4	宁波牡牛集团有限公司	4,339.43	2.94	否
5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3,312.50	2.24	否
合计	-	37,178.62	25.18	-

2024年1-6月发行人蒸汽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9,463.63	11.86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2,943.63	3.69	否
3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718.39	3.41	否
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4.33	2.99	否
5	奉化热电有限公司	2,370.64	2.97	否
合计		19,880.62	24.91	-

2、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2023年9月，发行人将能源实业65%股权转让给开投能源，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 商品贸易板块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金资源，在财务、资金、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异辛烷、橡胶等产品贸易及销售，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电力板块煤炭采购，依托其自身在煤炭业务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在满足生产自用的同时，开展一定的煤炭贸易业务。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68,508.58万元、558,812.66万元、250,439.77万元和59,404.7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沥青	吨、元/吨	117,926.32	117,659.96	2,013.04	2,535.50	23,739.04	29,832.69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71,139.37	60,373.17	11,984.63	11,530.22	85,257.90	69,611.61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91,964.00	202,786.00	4,381.70	4,107.00	84,112.87	83,284.21
	化学纤维	吨、元/吨	--	1,035.00	--	5,880.91	-	608.67
	白银	吨、元/千克	207.89	207.89	4,355.79	4,361.01	90,552.52	90,658.99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柴油、汽油	吨、元/吨	51,975.64	52,596.00	5,448.62	5,457.72	28,319.55	28,705.42
	煤炭	吨、元/吨	1,948,056.05	2,007,891.19	753.51	825.78	146,788.39	165,806.89
2022	沥青	吨、元/吨	136,691.52	136,691.52	3,922.72	3,718.67	53,620.26	50,831.07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58,860.40	74,870.00	11,563.69	11,400.22	68,064.34	85,353.48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31,056.00	131,056.00	5,056.84	5,165.30	66,272.92	67,694.3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59,127.44	58,127.45	6,804.73	6,878.12	40,234.63	39,980.73
	天然原油	桶、元/桶	100,000.00	-	526.30	-	5,263.00	-
	白银	吨、元/千克	299.38	299.38	4,048.69	4,053.22	121,209.68	121,344.75
	煤炭	吨、元/吨	1,921,826.29	1,903,116.33	932.93	1,017.32	179,292.73	193,608.31
	沥青、石油焦	吨、元/吨	3,397.71	3,397.71	2,640.91	2,743.85	897.30	932.28
2023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69,840.53	62,408.93	11,086.97	10,725.81	77,431.99	66,938.65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22,069.20	16,021.20	5,207.32	5,461.15	11,492.14	8,749.4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14,085.07	13,479.89	6,808.91	6,847.80	9,590.40	9,230.75
	天然原油	桶、元/桶	-	100,000	-	524.1	-	5,241.00
	液化天然气	吨、元/吨	20.16	20.16	3,944.95	3,954.13	7.95	7.95
	白银	吨、元/千克	70.06	70.06	4,409.61	4,428.29	30,893.73	31,024.47
	煤炭	吨、元/吨	1,517,849.41	1,529,961.94	739.26	838.68	112,210.35	128,315.23
	2024年1-6月	煤炭	吨、元/吨	831,492.09	826,392.75	675.39	718.84	56,158.14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交易在国家级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进行，模式为交割套利，通过买卖交割实现货物的流转，入市即锁定价差，交割由交易所匹配，是一种规避了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手信用等风险的贸易模式。商品贸易业务以实物现货贸易为主，买卖双方出自对商品的需求与销售的目的，根据商定的支付、交货等方式，进行实物商品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同时，运用期货套期保值

等金融工具，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以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取下游客户定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销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上游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139,208.00	62,702.60	13.67%	否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41,768.28	28,943.99	6.31%	否
3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16,873.86	28,729.98	6.26%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92	25,609.78	5.58%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9,657.00	22,308.92	4.86%	否
6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109,970.06	21,702.06	4.73%	否
7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6,000.00	21,139.72	4.61%	否
8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26,827.47	18,981.97	4.14%	否
9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44,607.00	18,490.40	4.03%	否
1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3,736.00	17,279.16	3.77%	否
合计				265,888.58	57.96%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80,793.05	38,831.65	7.27%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7.51	30,720.93	5.75%	否
3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89,725.00	26,058.46	4.88%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33	21,053.65	3.94%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4,285.17	20,978.41	3.93%	否
6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5.15	20,600.93	3.86%	否
7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05,016.00	20,452.96	3.83%	否
8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7,256.00	20,219.25	3.7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9	中国石化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品油	27,385.32	17,903.47	3.35%	否
1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煤炭	185,168.52	17,782.29	3.33%	否
合计				234,602.01	43.94%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25,278.30	24,839.38	10.24%	否
2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7,470.03	17,315.09	7.14%	否
3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2,810.00	15,083.99	6.22%	否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1,314.40	13,298.97	5.48%	否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53,104.48	12,185.44	5.02%	否
6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125,690.00	11,376.77	4.69%	否
7	江苏汇恩贸易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0,065.20	10,477.73	4.32%	否
8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149,529.09	10,400.82	4.29%	否
9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8,410.00	9,326.40	3.85%	否
10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1.96	7,586.86	3.13%	否
合计				131,891.45	54.38%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135,110.56	9,845.65	17.53%	否
2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93,321.00	6,224.73	11.08%	否
3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6,803.86	5,425.42	9.66%	否
4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8,318.00	4,646.92	8.27%	否
5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56,453.00	3,668.16	6.53%	否
6	江西唐盛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2,630.98	3,639.94	6.48%	否
7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153.93	5.62%	否
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8,529.40	2,628.69	4.68%	否
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煤炭	26,635.00	1,852.97	3.30%	否
10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4,186.02	1,846.41	3.29%	否
合计				42,932.82	76.45%	

（4）下游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613,393.00	39,641.79	8.46%	否
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93,365.00	35,697.78	7.62%	是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55,882.00	34,496.86	7.36%	是
4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5,628.80	24,257.42	5.18%	否
5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沥青	69,000.00	18,514.51	3.95%	否
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04	17,910.31	3.82%	否
7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06,272.00	17,460.07	3.73%	是
8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97,123.51	17,030.42	3.64%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83	15,742.48	3.36%	否
10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32,340.00	13,262.26	2.83%	否
合计				234,013.90	49.95%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14,185.00	47,418.34	8.49%	是
2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64,010.17	47,125.10	8.43%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20,965.00	38,816.90	6.95%	是
4	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油	100,000.00	31,690.27	5.67%	否
5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4,231.074	29,756.34	5.32%	否
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23,892.00	24,759.10	4.43%	是
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16	21,665.88	3.88%	否
8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3.89	16,211.96	2.90%	否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61	14,801.81	2.65%	否
1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28,360.00	14,200.54	2.54%	否
合计				286,446.24	51.26%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23,990.00	38,032.47	15.19%	是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440,422.00	34,917.57	13.94%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08,387.00	25,059.08	10.01%	是
4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59,264.00	22,366.37	8.93%	是
5	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	12,040.00	13,060.85	5.22%	否
6	宁波浣莎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9,968.93	10,501.74	4.19%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7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橡胶	9,428.80	10,220.10	4.08%	否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白银	1.52	6,851.76	2.74%	否
9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8,906.85	5,847.06	2.33%	否
1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橡胶	4,500.00	5,494.27	2.19%	否
合计				172,351.27	68.82%	

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13,480.00	16,897.76	28.45%	是
2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67,696.00	12,427.92	20.92%	是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65,937.00	11,629.28	19.58%	否
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9,140.00	10,906.35	18.36%	是
5	广东丰益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269.47	5.50%	否
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0,721.00	2,344.96	3.95%	否
7	宁波润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7,522.00	1,315.21	2.21%	否
8	宁波洛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煤炭	6,809.93	514.07	0.87%	否
9	宁波婉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205.92	58.70	0.10%	否
10	台州博滔鞋材有限公司	煤炭	311.90	40.99	0.07%	否
合计				59,363.72	9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具体为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白银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主要系白银贸易业务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自动配对成交，发行人无法选择对手方，会发生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重复的情形，属正常情况；2024年1-6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产品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该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为其采购和销售的煤炭标的不同，每一单货物可通过煤炭品种、数量、价格等因素予以区分，属于正常贸易。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运输业务

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宁电海运目前共有三艘散货船，分别为“宁丰1”轮、“宁丰2”轮和“宁丰6”轮，载重量分别为18,593吨、18,593吨和46,737吨。

宁电海运运输业务主要分为发行人集团内部货源和市场外部货源。对于发行人集团内部业务，根据双方每年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约定“航次市场价格”，确定方式为以船抵达北方港锚地当日及前后 2 天（共计 5 天）上海航运交易所有报价日的平均价（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信息内北方到宁波的相应载货量船舶的运价，小数点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核算，定价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对于市场外部客户，每航次运费根据网上信息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协商确定。发行人集团内部货源年运输量目前在 100 万吨左右，市场外部货源主要包括舟山弘耀物流有限公司等，另有其他合作备用煤炭贸易客户，使公司船舶运输业务得到有效保障。

采购方面，主要是公司船舶用油、船舶备件物料，流程为：按公司规定通过询价、比价后，确认供应商，其中船舶用油在供应商供油完毕后，双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无异议的情况下，填写供油凭证。供应商根据供油通知及供油凭证向宁电海运开具发票，宁电海运收到后 30 天内付清油款。

销售方面，对外部客户，宁电海运每航次会与客户签订航次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客户支付航次履约保证金（年度租赁合同里规定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余额部分运费及滞港费（如有）在船抵达卸货港卸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

报告期内，宁电海运的货物运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宁电海运货物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	109.66	228.85	212.48	203.66
矿及其他	17.55	49.96	31.02	20.2
合计	127.21	278.81	243.50	223.86

报告期内，宁电海运各船舶运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宁电海运各船舶运输情况

单位：次、万吨、万元

船舶	运输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丰 1 号	航次	16	29	28	31
	运输量	29.86	53.84	51.84	57.85
	运输单价	27.63	42.22	50.62	47.85
	运输收入	825.18	2,273.31	2,624.19	2,767.98
宁丰 2 号	航次	15	29	33	28

船舶	运输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输量	27.88	53.88	61.25	52.13
	运输单价	28.55	43.68	47.13	47.53
	运输收入	796.10	2,353.39	2,886.81	2,477.67
宁丰6号	航次	14	28	24	23
	运输量	65.74	137.04	113.24	108.48
	运输单价	19.12	20.96	31.03	45.43
	运输收入	1,257.22	2,871.81	3,513.90	4,927.45

宁电海运主要采购燃料油作为一次能源，燃料油主要包括120#重油、180#重油及0#柴油。报告期内，宁电海运燃料油采购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宁电海运燃料油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20#重油	采购金额（万元）	706.12	1,352.60	1,550.93	1,038.80
	采购数量（吨）	1,527.55	3,030.32	2,997.52	2,727.76
	采购单价（元/吨）	4,622.59	4,463.55	5,174.03	3,808.25
180#重油	采购金额（万元）	538.42	1,209.55	1,284.23	885.15
	采购数量（吨）	1,197.11	2,723.78	2,498.89	2,400.60
	采购单价（元/吨）	4,497.67	4,440.69	5,139.19	3,687.19
0#柴油	采购金额（万元）	275.32	551.10	573.44	471.26
	采购数量（吨）	454.64	871.92	842.18	977.88
	采购单价（元/吨）	6,055.79	6,320.55	6,809.05	4,819.24
燃料油采购金额（万元）		1,519.86	3,113.25	3,408.60	2,395.02

近一年及一期，宁电海运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度宁电海运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市唐港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77.58	17.15	否
2	宁波建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1.19	9.48	否
3	海南君盛海运有限公司	696.37	8.67	否
4	秦皇岛侨发商贸有限公司	678.12	8.44	否
5	天津恒通盛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431.07	5.37	否
合计		3,944.33	49.10	

2024年1-6月宁电海运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市唐港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86.97	22.14	否
2	秦皇岛侨发商贸有限公司	256.80	7.22	否
3	天津恒通盛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246.33	6.93	否
4	宁波建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1.82	4.27	否
5	宁波江海燃料有限公司	131.31	3.69	否
合计		1,573.23	44.25	

2023 年度宁电海运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舟山弘耀物流有限公司	2,577.65	28.52	否
2	福建泓晟海运有限公司	270.80	3.00	否
3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96.26	2.17	否
4	青岛沿海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181.54	2.01	否
5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148.31	1.64	否
合计		3,374.56	37.34	

2024 年 1-6 月宁电海运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全年交易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泓晟海运有限公司	1,218.91	93.69	否
2	乐清市远洋海运有限公司	38.31	2.94	是
3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43.83	3.37	否
合计		1,301.05	100.00	

4、其他板块

(1)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热电设备，运营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监管指标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

金通租赁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截至 2023 年末，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5.23 亿元，总负债 18.86 亿元，净资产 6.37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6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累计笔数	40	34	42
当期投放金额	145,711.00	125,682.12	97,022.59
资产本金余额	234,535.69	173,180.15	135,99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年签订租赁合同数（个）	26	40	34	42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75,092.50	145,711.00	125,682.12	97,022.59
风险准备金	3,413.42	2,958.10	1,697.56	1,296.08
融资租赁投放余额	260,959.95	234,535.69	173,180.15	135,991.33
其中：不良类租赁资产金额	1,659.58	1,803.46	-	-
关注类租赁资产金额	8,778.07	3,394.22	5,832.55	7,147.17

报告期内各行业租赁资产投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能源环保	260,959.95	234,535.69	173,180.15	130,743.09
基础设施	-	-	-	5248.24
合计	260,959.95	234,535.69	173,180.15	135,991.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年、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直租/售后回租）	期限	还款周期	合同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廊坊市铭顺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5,778.77	否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2,923.83	否
西安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1,660.38	否
江西奥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2	月	11,635.36	否
宁夏巨丰油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8,947.45	否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年、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直租/售后回租）	期限	还款周期	合同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8,731.13	否
廊坊市铭顺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8,366.56	否
宁夏巨丰油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3,138.82	是

潍坊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8	月	11,821.98	否
西安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	季	11,598.64	否

(2) 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

宁电投资业务主要为战略股票投资业务和无风险及低风险投资业务。该公司在电力能源板块深度挖掘有价值的投资标的，通过二级市场实现相关股票价值回归及成长的投资收益。同时通过证券投资、债券、基金和期货等业务，捕捉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和低风险的投资机会。

截至2024年6月末，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04,715.59万元，净资产60,006.66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2,615.20万元。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2021-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976号”“天衡审字（2023）01105号”“天衡审字（2024）01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70,385.95	68,486.12	105,475.00	86,5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7.59	48,601.21	49,466.59	37,236.82
应收票据	5,577.41	5,794.89	4,964.49	6,560.17
应收账款	132,805.73	145,997.22	54,326.22	56,059.61
应收款项融资	3,018.38	1,884.53	7,775.18	-
预付款项	996.62	1,196.30	14,579.90	13,869.67
其他应收款	1,287.17	381.65	10,023.29	2,890.61
存货	19,484.80	17,166.20	27,201.62	35,99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055.40	66,230.94	51,473.08	50,766.29
其他流动资产	16,474.57	13,716.80	14,320.83	38,747.39
流动资产合计	358,133.62	369,455.84	339,606.20	328,687.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4,289.20	150,956.29	100,524.23	85,208.79
长期股权投资	265,994.40	255,459.23	233,692.42	171,10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15	1,249.15	1,249.15	1,249.15
投资性房地产	18,930.15	19,281.03	19,089.46	
固定资产	426,760.21	399,482.73	295,070.94	248,952.71
在建工程	66,805.98	85,586.09	128,921.37	59,240.62
使用权资产	1,448.42	1,421.47	2,159.43	2,470.93
无形资产	40,468.67	40,863.22	38,806.22	49,654.10
商誉	1,237.40	1,085.21	1,085.21	1,085.21
长期待摊费用	1,500.83	1,761.23	1,288.56	1,3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6.03	15,168.71	10,899.33	9,3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32.88	36,438.58	48,369.56	40,28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843.31	1,008,752.94	881,155.87	669,916.21
资产总计	1,395,976.93	1,378,208.79	1,220,762.07	998,6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60.43	249,331.32	264,266.51	199,89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33.80	711.33
应付票据	780.39	1,498.77	36,221.69	6,100.00
应付账款	50,074.76	58,392.33	55,701.31	34,171.23
预收款项	575.06	403.44	403.25	11.41
合同负债	2,512.83	1,502.46	1,391.70	4,375.73
应付职工薪酬	5,671.86	2,117.62	1,667.15	1,252.19
应交税费	3,256.45	5,196.64	5,536.02	5,591.45
其他应付款	34,409.41	16,879.64	9,448.50	14,37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827.68	94,233.17	96,955.83	32,510.32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626.04	1,234.78	1,119.98	1,181.28
流动负债合计	512,294.92	430,790.16	473,145.74	300,17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883.99	364,230.54	162,716.61	222,012.91
应付债券	-	49,978.02	49,960.03	
租赁负债	564.24	612.54	1,249.24	1,543.96
长期应付款	9,929.98	10,222.49	10,770.76	9,735.41
递延收益	13,255.96	13,196.87	13,096.09	12,2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71	366.10	176.21	68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82.83	10,027.54	9,967.05	11,35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40.71	448,634.11	247,935.97	257,614.80
负债合计	896,735.63	879,424.27	721,081.71	557,78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762.75	111,762.75	111,776.82	111,776.82
资本公积	135,142.36	135,117.45	165,123.44	141,243.01
减：库存股	-	1,408.69	3,094.47	5,146.85
其他综合收益	305.08	352.58	672.93	1,360.43
专项储备	197.99	46.46	-	-
盈余公积	14,815.90	14,815.90	12,439.74	10,735.21
一般风险准备	309.53	309.53	248.34	195.10
未分配利润	154,140.93	158,474.55	135,260.05	121,69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674.54	419,470.53	422,426.85	381,861.99
少数股东权益	82,566.76	79,313.98	77,253.50	58,95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241.30	498,784.52	499,680.36	440,81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5,976.93	1,378,208.79	1,220,762.07	998,603.90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093.13	538,591.54	831,421.41	693,512.50
其中：营业收入	211,093.13	538,591.54	831,421.41	693,512.50
二、营业总成本	211,286.14	537,323.35	830,080.32	676,852.43
其中：营业成本	182,541.98	479,134.26	777,269.03	632,832.29
税金及附加	1,422.75	2,780.51	2,516.96	2,117.6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5,231.69	11,477.06	11,015.97	10,490.14
管理费用	12,493.32	25,729.77	23,228.63	19,521.34
研发费用	1,628.76	4,009.01	3,912.10	3,265.21
财务费用	7,967.64	14,192.75	12,137.63	8,625.79
其中：利息费用	8,348.51	16,021.79	13,503.39	10,099.15
利息收入	418.05	1,639.24	1,590.38	1,773.65
加：其他收益	2,685.22	5,629.11	4,639.98	2,70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8.76	30,625.58	32,262.42	23,47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7.60	29,641.30	23,223.79	9,292.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5.75	-4,938.19	-636.29	-8,84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60	-2,293.74	-589.56	-2,34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3.81	-183.80	-21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51	89.00	-24.02	-18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0.13	30,136.14	36,809.82	31,245.73
加：营业外收入	44.97	16,365.39	6,630.63	22,906.08
减：营业外支出	3.21	100.05	102.46	16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1.89	46,401.49	43,337.99	53,990.23
减：所得税费用	129.59	1,456.23	5,551.06	2,65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2.30	44,945.26	37,786.93	51,33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0.79	40,739.82	34,336.79	47,374.50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1.51	4,205.44	3,450.14	3,95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0	-320.35	-687.50	272.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4.80	44,624.91	37,099.43	51,60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3.29	40,419.47	33,649.29	47,646.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51	4,205.44	3,450.14	3,959.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41.81	640,625.98	991,516.47	732,712.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3.58	16,237.19	13,729.18	9,79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8.12	7,042.49	17,718.24	2,15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3.92	10,630.51	11,880.46	7,2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37.43	674,536.17	1,034,844.35	751,9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10.59	574,037.12	880,705.89	690,264.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2.67	6,000.50	4,704.87	3,128.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0.91	36,452.32	30,676.46	26,35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2.09	17,789.56	18,883.56	14,32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86	14,922.74	19,996.81	8,4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3.11	649,202.23	954,967.60	742,5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4.31	25,333.94	79,876.75	9,36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78.05	102,072.00	131,548.29	82,32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9.89	15,878.69	14,279.49	17,26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4.55	231.51	130.07	438.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5	12,919.17	7,185.04	29,29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3.83	131,101.37	153,142.88	129,3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9.67	59,712.96	108,794.30	74,81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52.39	241,808.77	196,974.13	158,65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11	9,398.26	-	4,49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7	15,513.76	5,153.69	15,84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8.25	326,433.75	310,922.12	253,81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4.42	-195,332.38	-157,779.24	-124,4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1,702.32	7,313.93	5,86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1,702.32	7,313.93	5,86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240.09	629,776.94	449,602.44	480,919.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28	5,596.35	19,575.00	59,1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01.37	637,075.61	526,491.37	545,969.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274.84	415,752.79	378,076.79	289,82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7.59	36,070.28	34,080.57	26,97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4.90	3,848.84	2,618.12	1,12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25	38,459.91	20,609.36	100,73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50.68	490,282.98	432,766.72	417,5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31	146,792.63	93,724.65	128,43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7	-78.63	-693.41	22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85	-23,284.44	15,128.74	13,54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05.57	90,490.00	75,361.26	60,23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50.42	67,205.57	90,490.00	73,778.9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02.91	16,601.24	21,406.62	14,937.99
应收账款	1,015.87	919.99	886.17	2,785.84
预付款项	12.88	61.56	74.81	64.59
其他应收款	217,194.61	228,550.17	169,528.30	125,882.85
存货	9.36	9.97	11.06	12.40
其他流动资产	219.45	35.59	20.55	18.31
流动资产合计	243,255.08	246,178.51	191,927.51	143,701.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8,848.33	396,234.39	354,257.93	309,89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9.15	1,249.15	1,249.15	1,249.15
固定资产	19,678.87	20,742.28	20,330.55	19,855.28
在建工程	2,069.19	8.54	13.06	1,786.64
使用权资产	107.60	215.20	430.52	645.60
无形资产	1,507.74	1,465.57	1,345.42	1,320.21
长期待摊费用	109.84	121.52	85.17	101.43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22	1,693.48	1,739.17	1,3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3.98	36,414.33	46,564.26	37,93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092.92	458,144.46	426,015.23	374,133.00
资产总计	699,348.00	704,322.98	617,942.74	517,83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90.42	134,120.45	152,244.31	53,053.68
应付账款	376.31	255.56	297.26	268.63
预收款项	28.80	4.11	4.94	-
合同负债	25.16	-	-	8.85
应付职工薪酬	951.14	540.95	418.44	406.41
应交税费	63.81	173.93	325.10	448.24
其他应付款	81,661.43	63,683.10	53,734.09	67,0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26.52	11138.63	51,684.1	312.43
其他流动负债	201.90	137.87	27.52	126.85
流动负债合计	277,225.49	210,054.60	258,735.77	121,72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98.00	158,997.00	25,095.00	112,297.00
应付债券	-	49,978.02	49,960.03	-
租赁负债	-	-	229.04	429.75
递延收益	826.69	867.95	949.13	88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31	268.55	353.23	44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560.00	210,111.52	76,586.43	114,056.54
负债合计	421,785.49	420,166.12	335,322.20	235,77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762.75	111,762.75	111,776.82	111,776.82
资本公积	136,935.49	136,907.57	145,727.26	145,258.29
减：库存股	-	1,408.69	3,094.47	5,146.85
专项储备	20.33	10.70	-	-
盈余公积	14,762.96	14,762.96	12,386.80	10,682.27
未分配利润	14,080.98	22,121.56	15,824.12	19,48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562.51	284,156.85	282,620.54	282,0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9,348.00	704,322.98	617,942.74	517,834.98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3.83	8,420.79	9,810.52	9,239.54
减：营业成本	2,859.27	5,381.55	5,848.58	4,483.70
税金及附加	83.68	182.74	187.14	201.2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19.39	5,403.44	4,530.16	4,065.09
研发费用	43.38	66.04	2.50	-
财务费用	2,936.09	7,713.34	5,664.78	2,898.45
其中：利息费用	12,207.82	12,207.82	10,108.03	6,214.96
利息收入	4,604.29	4,604.29	3,948.30	3,459.18
加：其他收益	131.40	278.37	312.17	28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3.71	33,171.81	23,434.24	12,42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0.62	20,999.19	15,900.68	8,803.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	0.63	42.01	-4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11	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8.48	23,124.49	17,365.90	10,262.16
加：营业外收入	1.20	155.76	172.37	87.5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2.26	23.19	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9.68	23,257.98	17,515.08	10,347.56
减：所得税费用	-284.15	-503.58	469.72	-43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83	23,761.57	17,045.36	10,78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3.83	23,761.57	17,045.36	10,78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3.83	23,761.57	17,045.36	10,784.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1.80	93,031.33	12,609.27	9,69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0	180.07	211.45	2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6.23	743,337.69	637,918.32	460,1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40.02	752,549.08	650,739.04	470,09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83	3,694.07	4,386.22	3,041.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66	3,212.50	2,813.49	2,3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1	729.45	1,026.69	95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82.88	731,160.80	684,148.06	510,981.9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82.68	738,796.82	692,374.47	517,3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7.34	13,752.26	-41,635.42	-47,25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95.67	19,734.34	13,839.2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	23,638.24	16,534.04	18,7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0.16	19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5.70	153.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5.67	53,568.30	30,527.07	18,90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9.80	496.13	671.39	1,33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9.00	120,259.93	68,108.84	33,76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8.80	120,756.06	68,780.22	35,1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86	-67,187.76	-38,253.15	-16,20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98.00	297,500.00	201,000.00	192,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98.00	297,500.00	251,000.00	19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94.00	222,203.00	139,102.00	87,95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06.54	25,346.41	25,240.22	19,02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0.47	300.57	15,08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00.54	248,869.88	164,642.79	122,05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2.54	48,630.12	86,357.21	70,34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1.67	-4,805.38	6,468.63	6,8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1.24	21,406.62	14,937.99	8,05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2.91	16,601.24	21,406.62	14,937.99

3、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9.60	137.82	122.08	99.86
总负债（亿元）	89.67	87.94	72.11	55.78
全部债务（亿元）	75.81	75.93	61.06	46.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92	49.88	49.97	44.0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11	53.86	83.14	69.35
利润总额（亿元）	1.53	4.64	4.33	5.40
净利润（亿元）	1.52	4.49	3.78	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4	4.07	3.4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6	2.53	7.99	0.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2	-19.53	-15.78	-12.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9	14.68	9.37	12.84
流动比率	0.70	0.86	0.72	1.09
速动比率	0.66	0.82	0.66	0.98
资产负债率（%）	64.24	63.81	59.07	55.86
债务资本比率（%）	60.29	60.35	54.99	51.13
营业毛利率（%）	13.53	11.04	6.51	8.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1	4.80	5.12	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36	8.34	12.53
EBITDA（亿元）	-	9.47	8.26	8.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14	0.19
EBITDA 利息倍数	-	5.30	5.57	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5.38	15.06	16.38
存货周转率	9.96	21.60	24.60	21.37
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976 号”“天衡审字（2023）01105 号”“天衡审字（2024）01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5,208.79 万元、100,524.23 万元、150,956.29 万元和 174,289.2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53%、8.23%、10.95%和 12.49%。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归因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 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 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2、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6,805.98 万元, 占总资产规模的 4.7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18.43 亿元, 已投资 14.03 亿元, 预计未来需要投资 4.40 亿元。由于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 建设周期较长, 后续进展及投后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 如果未来项目收益发生大额波动, 也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48,952.71 万元、295,070.94 万元、399,482.73 万元和 426,760.2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24.17%、28.99%和 30.57%,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减值损失, 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 随着企业经营发展, 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172.03 万元、473,145.74 万元、430,790.16 万元和 512,294.9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1%、65.62%、48.99%和 57.13%, 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的短期借款的增加。近年来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所需资金增多, 短期债务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短

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894.04 万元、264,266.51 万元、249,331.32 万元和 228,56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59%、55.85%、57.88%和 44.6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累计额分别为 171,107.29 万元、233,692.42 万元、255,459.23 万元和 265,994.4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4%、26.52%、25.32%和 25.63%，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70.16 万元、32,262.42 万元、30,625.58 万元和 18,918.7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处置金融资产、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收益等。发行人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且电力项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3,811.88 万元、310,922.12 万元、326,433.75 万元和 113,408.2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481.53 万元、-157,779.24 万元、-195,332.38 万元和 -34,234.4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推进，公司的资本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18.43 亿元，已投资 14.03 亿元，预计未来需要投资 4.40 亿元。如果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长，可能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银行融资为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7、营业收入中毛利率低的商品贸易板块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68,508.58 万元、558,812.66 万元、250,439.77 万元和 59,40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7.56%、67.21%、46.50%和 28.14%，营业收入占比较大，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8、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购买劳务支出 18,335.76 万元，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取 98,519.37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但是由于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民用蒸汽外，电力市场、蒸汽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蒸汽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蒸汽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蒸汽需求下降。

2、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煤炭和天然气，2018 年以来，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7 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如果燃煤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根据目前的电力管理体制，公司每年的上网电量指标基本由政府部门按照用电需求等统一核定的发电计划制定。如果宏观经济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则存在政府部门可能减少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指标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蒸汽销售量主要受终端客户的蒸汽需求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商业等企业的蒸汽需求减少，则存在公司盈利情况下滑的风险。

4、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

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风险

华东电网的电力供求关系和浙江省内外入电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上网电量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外部电力的输入会加剧公司电力产品面临的竞争，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7、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等。该等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国际突发事件及我国经济长放缓等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发行人商品贸易产品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水平较低，是由商品贸易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9、融资租赁板块下游客户违约的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热电行业，客户集中度以及民营企业占比均较高。热电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承租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对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坏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热电联产业务，安全生产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未发生设备事故或人身伤害，安全记录良好。但是由于热电联产行业固有的风险特性，如未来设备老化和运行小时数增加导致生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拓展至安徽及海南等地。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不同区域的经营战略，则可能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开展生物质发电等新业务，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燃气、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将会通过市场的作用间接作用于能源类企业的运营，将直接从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煤炭产业的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政府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带来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若环境保护监管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将需增加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工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以火电机组为主，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节能环保政策鼓励再生能源发展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3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明确提出加强对燃煤发电企业的监督检查。发行人近三年及当期均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但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出现不利环保事项的可能性。

4、发电机组上大压小²风险

2007年，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

² 发电机组上大压小是指将新建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的发电机组与关停小火电机组相结合的一种策略。

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要求“十一五”期间，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单机10万千瓦级以下等常规火电机组。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电机组，但仍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加强小机组关停要求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公司其他小机组的运营产生影响，进而给公司生产带来一定风险。

5、电力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未来政府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6、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2023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速；同时，生产、投资与工业品价格走势总体偏弱，基建增速下滑；未来，减税降费、鼓励民间制造业投资、改善收入分配并促进消费以及提高民生支出等方面政策的落地将有利于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水平。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

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2021年-2023年度，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87,613.32万元、570,698.82万元和558,971.07万元，近三年，扣除投资收益后担保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62,813.34万元、-111,984.09万元和-86,039.18万元；近三年，担保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09%、121.40%和114.16%。担保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但担保人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担保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担保人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担保人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股票，未来股价若出现不利变化，或会减少担保人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担保人当年的利润水平。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次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暂不符合现行有关主管机构规定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

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

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四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976号”“天衡审字（2023）01105号”“天衡审字（2024）01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374.50万元、34,336.79万元、40,739.8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817.04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为139.60亿元，净资产为49.92亿元，资产负债率64.2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363.43万元、79,876.75万元、25,333.94万元和54,584.3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热电联产业务，其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批文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具体用途
GC 甬能 01	证监许可 (2022) 149 号	2022-03-03	3	3.18	5	5	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甬兴证券核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最终额度视监管部门核定结果。可续期公司债不受发行期限限制，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债务等。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

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甬兴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甬兴证券：

1、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在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6、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

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0、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1、在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4、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5、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6、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7、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8、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9、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中介机构情况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H4BJW0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H4BJW0B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为发行人出具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以江苏省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32000010。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

发行人聘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19528250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茅迪

群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3022009112432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丽君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3022022114704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甬兴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主承销商甬兴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甬兴证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甬兴证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人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 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 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作出了《关于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 号），宁波证监局经调查发现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证券期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甬兴证券宁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信证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6)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8)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9)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

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

17)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8)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4)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5)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6)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中信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4)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

A.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杨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3 号）。

B.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 号）。

C.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

D.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 号）。

E.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F.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

G.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57号)。

H.本所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吴霆、王春燕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4号)。

2) 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575,471.70元,并处以4,575,471.70元罚款;二、对谈建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三、对谢文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或采取其他影响其有效性的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针对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甬兴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

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甬兴证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35 亿元、83.14 亿元、53.86 亿元和 21.11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0 亿元、4.33 亿元、4.64 亿元和 1.53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政策性银行和当地大型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共计 177.9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 8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7.95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据此，甬兴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及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批文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具体用途
GC 甬能 01	证监许可〔2022〕149号	2022-03-03	3	3.18	5	5	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甬兴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三）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四）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七）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非标审计报告情况。

（八）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甬兴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但未披露情况的情况。

十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00.00	4.13	1.86	2.26	2.60	0.20	否
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6.00	25.22	18.86	6.37	1.66	0.61	否

经甬兴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0%的子公司情况，经与发行人沟通，按实际情况确定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和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主要子公司。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甬兴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甬兴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甬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6.82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33.73%，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22.86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6%。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66%，合并资产负债率 63.81%，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等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股权质押方面，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具体来看，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 3,625.53 万元、5,751.44 万元和 12,075.76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十八、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一)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投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5.65 亿元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城市建设和资产运营等。发行人将持续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开拓多元市场等方式，推动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

2、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核查意见财务信息均取自担保人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且均为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25.36	1,214.75	1,116.11	971.20
总负债（亿元）	720.77	658.83	625.67	548.30
全部债务（亿元）	488.23	461.11	400.88	350.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04.59	555.92	490.44	422.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6.27	563.23	460.18	339.21
利润总额（亿元）	25.12	48.97	47.01	35.57
净利润（亿元）	25.14	46.19	40.15	3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42	40.39	35.25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	-30.74	35.89	-30.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2	-62.32	-62.67	-103.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7	71.60	48.52	122.26
流动比率	0.78	0.77	0.82	0.9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速动比率	0.52	0.53	0.55	0.53
资产负债率(%)	54.38	54.24	56.06	56.46
债务资本比率(%)	44.68	45.34	44.98	45.30
营业毛利率(%)	1.85	3.22	8.59	1.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0	5.33	5.56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8.83	8.79	9.35
EBITDA(亿元)	-	71.52	65.48	53.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6	0.16	0.15
EBITDA利息倍数	-	4.64	4.24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8	14.00	25.30	46.44
存货周转率	3.45	4.69	3.34	3.40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3、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年度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开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开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

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合来看，担保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良好。过去几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约义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报告期内，担保人在偿还银行贷款方面亦未发生任何违约。

4、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担保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80,060.68 万元。

5、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担保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80,060.68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29%。总体来看，担保人或有负债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或有风险基本可控，对担保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担保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7、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381,77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6%。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418.0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借款质押、开具保函、公积金按揭保证金等，其中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606,200.00 元，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631,578,548.50 元，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467,026.30 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656,866.52 元，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 165,206,243.20 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2.26 元，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72,788.00 元，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436,214.40 元，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 141,020,365.34 元，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3,808,944.00 元，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1,921,492.00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5.7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新股限售、未上市新股、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流动性受限
应收账款	42,101.06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应收账款	3,384.29	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39.5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CMBS 项目质押
存货	3,349.67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仓单质押
存货	4,887.67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仓单质押
存货	322,550.46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存货	193,670.72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存货	39,859.74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122,670.4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其中中期票据 619,842,008.00 元，银行间政策银行债 315,301,361.00 元，同业存单 98,712,000.00 元，银行间短期融资券 50,237,600.00 元，银行间其他金融债 142,611,280.00 元。
固定资产	30,925.12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650.1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固定资产	70,552.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CMBS 项目抵押
固定资产	29,641.3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660.0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7,915.9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CMBS 项目抵押
无形资产	1,041.90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4,933.80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17,145.11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080.64	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442.44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525.13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0,988.14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110.6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7,217.8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抵押担保
长期应收款	53,162.79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合计	1,381,770.30	

除此上述情况外，担保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8、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债券本金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因发行人债券利息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则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担保协议清偿相关款项。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可以发生变更[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未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涉及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应事先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仅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10）担保函的生效和失效

担保人签署担保函已取得了董事会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及本次债券获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后生效。如本次债券在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主承销商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查询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担保人的相关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募集说明书适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如下：

1、发行人财务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2.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3.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第 2.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第 4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3.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调研发行人

4.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 3 条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 3 条要求调研的。

4.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4.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

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十九、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

（一）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特别要求。

（二）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权益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权益纳入合并报表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享有 46.00%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 10.0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 56.00%的表决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一致行动人委派 1 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持有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情况的核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732,712.37 万元、991,516.47 万元、640,625.98 万元和 196,24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5%、119.29%、118.94%和 92.96%，显示了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3.43 万元、79,876.75 万元、25,333.94 万元和 54,584.31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热电联产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70,513.32 万元，增幅 753.07%，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增加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3,936.35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35.42 万元，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51,651.77 万元，致销售占款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8.28%，主要系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32,031.90 万元。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35 亿元、83.14 亿元、53.86 亿元和 21.11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0 亿元、4.33 亿元、4.64 亿元和 1.53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6 亿元、10.55 亿元、6.85 亿元和 7.04 亿元，发行人自身现金流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3）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政策性银行和当地大型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共计 177.9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 8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7.95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330.35 万元、153,142.88 万元、131,101.37 万元和 79,173.8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3,811.88 万元、310,922.12 万元、326,433.75 万元和 113,408.2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24,481.53 万元、-157,779.24 万元、-195,332.38 万元和-34,234.42 万元。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新建项目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收购资产支付的对价款等。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74,812.41 万元、108,794.30 万元、59,712.96 万元和 32,689.67 万元，主要为新建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	已投金额
1	潜江瀚达热电联产项目	能源电力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114,999.92	97,347.43
2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能源电力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6,067.42	37,032.75
3	上饶甬能生物质项目	能源电力	上饶甬能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1.00	244.43
4	浙江波威重工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能源电力	象山朗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592.14	3,063.70
5	1#汽轮发电机组提效改造工程	能源电力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996.90	2,709.62
合计				184,337.38	140,397.94

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陆续实现收益，根据相关可研报告，投资回收期预计在 10 年至 20 年左右。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158,657.89 万元、196,974.13 万元、241,808.77 万元和 79,752.39 万元，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收购资产支付的对价款等。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5,599.00	8,711.96	55,076.82	39,371.61
融资租赁	73,732.16	152,391.65	95,805.69	87,751.74
收购资产	-	67,374.28	-	-
合计	79,331.16	228,477.89	150,882.51	127,123.35

①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挖掘在能源电力板块有价值的投资标的，从而开展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9,371.61 万元、55,076.82 万元、8,711.96 万元和 5,599.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收益主要通过分红、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实现，以长期持有为主；各基金存续期间不一，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周期主要在 5 年-10 年左右。

② 融资租赁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现金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分别为 87,751.74 万元、95,805.69 万元、152,391.65 万元和 73,732.16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收益实现形式以利息、手续费收入为主，业务期限在 3 年-6 年左右。

③ 收购资产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债权承接补充协议》等，发行人拟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阜南齐耀 90% 股权及 90% 债权以及宝泉岭齐耀 90% 股权及 90% 债权。2023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上述收购事宜。

具体来看，发行人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阜南齐耀 90%股权及 90%债权，交易总价款为 36,972.88 万元，其中债权转让对价 36,575.03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397.86 万元；发行人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宝泉岭齐耀 90%股权及 90%债权，交易总价款为 40,458.07 万元，其中债权转让对价 30,799.26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 9,658.82 万元。其中，发行人收购阜南齐耀 90%债权及宝泉岭齐耀 90%债权共支付对价合计 67,374.28 万元，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负责能源电力板块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较多，但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分别为 3.10 亿元、2.05 亿元、1.88 亿元和 0.02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36%、54.10%、41.76%和 1.02%，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0.12	0.16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5	0.21	0.37	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27	-0.40	0.70	0.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57	0.47	2.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4	-0.23	0.27
管网迁移建设补偿款摊销转入	0.08	0.15	0.14	0.13
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重新计量利得	-	-	0.11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0.12	0.30	0.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2	0.12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1	<0.01	<0.0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1	0.02	0.60	-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0.02	0.14	0.02
合计	0.02	1.88	2.05	3.10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由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以及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22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宁波能源职员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年11月11日，天津创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天津创业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发行人对天津创业有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收益2.18亿元。

2022年9月20日，天津创业完成向18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亿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创业股权比例降至8.9434%。因此，发行人对天津创业追加投资，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后，将差额0.45亿元计入损益；另外，发行人对宁波宁能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0.85亿元。

2023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被收购方为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的合并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产生的收益1.57亿元。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外投资较多，总体来看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

（五）对于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2023年9月，发行人将能源实业65%股权转让给开投能源，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商品贸易板块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金资源，在财务、资金、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异辛烷、橡胶等产品贸易及销售，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电力板块煤炭采购，依托其自身在煤炭业务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在满足生产自用的同时，开展一定的煤炭贸易业务。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508.58 万元、558,812.66 万元、250,439.77 万元和 59,404.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年	沥青	吨、元/吨	117,926.32	117,659.96	2,013.04	2,535.50	23,739.04	29,832.69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71,139.37	60,373.17	11,984.63	11,530.22	85,257.90	69,611.61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91,964.00	202,786.00	4,381.70	4,107.00	84,112.87	83,284.21
	化学纤维	吨、元/吨	--	1,035.00	--	5,880.91	-	608.67
	白银	吨、元/千克	207.89	207.89	4,355.79	4,361.01	90,552.52	90,658.99
	柴油、汽油	吨、元/吨	51,975.64	52,596.00	5,448.62	5,457.72	28,319.55	28,705.42
	煤炭	吨、元/吨	1,948,056.05	2,007,891.19	753.51	825.78	146,788.39	165,806.89
2022 年	沥青	吨、元/吨	136,691.52	136,691.52	3,922.72	3,718.67	53,620.26	50,831.07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58,860.40	74,870.00	11,563.69	11,400.22	68,064.34	85,353.48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31,056.00	131,056.00	5,056.84	5,165.30	66,272.92	67,694.3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59,127.44	58,127.45	6,804.73	6,878.12	40,234.63	39,980.73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天然原油	桶、元/桶	100,000.00	-	526.30	-	5,263.00	-
	白银	吨、元/千克	299.38	299.38	4,048.69	4,053.22	121,209.68	121,344.75
	煤炭	吨、元/吨	1,921,826.29	1,903,116.33	932.93	1,017.32	179,292.73	193,608.31
2023 年	沥青、石油焦	吨、元/吨	3,397.71	3,397.71	2,640.91	2,743.85	897.30	932.28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69,840.53	62,408.93	11,086.97	10,725.81	77,431.99	66,938.65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22,069.20	16,021.20	5,207.32	5,461.15	11,492.14	8,749.4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14,085.07	13,479.89	6,808.91	6,847.80	9,590.40	9,230.75
	天然原油	桶、元/桶	-	100,000	-	524.1	-	5,241.00
	液化天然气	吨、元/吨	20.16	20.16	3,944.95	3,954.13	7.95	7.95
	白银	吨、元/千克	70.06	70.06	4,409.61	4,428.29	30,893.73	31,024.47
	煤炭	吨、元/吨	1,517,849.41	1,529,961.94	739.26	838.68	112,210.35	128,315.23
2024 年 1-6 月	煤炭	吨、元/吨	831,492.09	826,392.75	675.39	718.84	56,158.14	59,404.70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交易在国家级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进行，模式为交割套利，通过买卖交割实现货物的流转，入市即锁定价差，交割由交易所匹配，是一种规避了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手信用等风险的贸易模式。商品贸易业务以实物现货贸易为主，买卖双方出自对商品的需求与销售的目的，根据商定的支付、交货等方式，进行实物商品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同时，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以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取下游客户定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销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上游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139,208.00	62,702.60	13.67%	否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41,768.28	28,943.99	6.31%	否
3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16,873.86	28,729.98	6.26%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92	25,609.78	5.58%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9,657.00	22,308.92	4.86%	否
6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109,970.06	21,702.06	4.73%	否
7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6,000.00	21,139.72	4.61%	否
8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26,827.47	18,981.97	4.14%	否
9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44,607.00	18,490.40	4.03%	否
1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3,736.00	17,279.16	3.77%	否
合计				265,888.58	57.96%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80,793.05	38,831.65	7.27%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7.50936059	30,720.93	5.75%	否
3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89,725.00	26,058.46	4.88%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33026312	21,053.65	3.94%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4,285.17	20,978.41	3.93%	否
6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5.152136415	20,600.93	3.86%	否
7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05,016.00	20,452.96	3.83%	否
8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7,256.00	20,219.25	3.79%	否
9	中国石化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品油	27,385.32	17,903.47	3.35%	否
1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煤炭	185,168.52	17,782.29	3.33%	否
合计				234,602.01	43.94%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25,278.30	24,839.38	10.24%	否
2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7,470.03	17,315.09	7.14%	否
3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2,810.00	15,083.99	6.22%	否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1,314.40	13,298.97	5.4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53,104.48	12,185.44	5.02%	否
6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125,690.00	11,376.77	4.69%	否
7	江苏汇恩贸易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0,065.20	10,477.73	4.32%	否
8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149,529.09	10,400.82	4.29%	否
9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8,410.00	9,326.40	3.85%	否
10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1.96	7,586.86	3.13%	否
合计				131,891.45	54.38%	

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135,110.56	9,845.65	17.53%	否
2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93,321.00	6,224.73	11.08%	否
3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6,803.86	5,425.42	9.66%	否
4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8,318.00	4,646.92	8.27%	否
5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56,453.00	3,668.16	6.53%	否
6	江西唐盛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2,630.98	3,639.94	6.48%	否
7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153.93	5.62%	否
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8,529.40	2,628.69	4.68%	否
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煤炭	26,635.00	1,852.97	3.30%	否
10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4,186.02	1,846.41	3.29%	否
合计				42,932.82	76.45%	

4、下游客户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613,393.00	39,641.79	8.46%	否
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93,365.00	35,697.78	7.62%	是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55,882.00	34,496.86	7.36%	是
4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5,628.80	24,257.42	5.18%	否
5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沥青	69,000.00	18,514.51	3.95%	否
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04	17,910.31	3.82%	否
7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06,272.00	17,460.07	3.73%	是
8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97,123.51	17,030.42	3.6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83	15,742.48	3.36%	否
10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32,340.00	13,262.26	2.83%	否
合计				234,013.90	49.95%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14,185.00	47,418.34	8.49%	是
2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64,010.17	47,125.10	8.43%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20,965.00	38,816.90	6.95%	是
4	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油	100,000.00	31,690.27	5.67%	否
5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4,231.074	29,756.34	5.32%	否
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23,892.00	24,759.10	4.43%	是
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16	21,665.88	3.88%	否
8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3.89	16,211.96	2.90%	否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61	14,801.81	2.65%	否
1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28,360.00	14,200.54	2.54%	否
合计				286,446.24	51.26%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23,990.00	38,032.47	15.19%	是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440,422.00	34,917.57	13.94%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08,387.00	25,059.08	10.01%	是
4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59,264.00	22,366.37	8.93%	是
5	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	12,040.00	13,060.85	5.22%	否
6	宁波浣莎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9,968.93	10,501.74	4.19%	否
7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橡胶	9,428.80	10,220.10	4.08%	否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白银	1.52	6,851.76	2.74%	否
9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8,906.85	5,847.06	2.33%	否
1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橡胶	4,500.00	5,494.27	2.19%	否
合计				172,351.27	68.82%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13,480.00	16,897.76	28.45%	是
2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67,696.00	12,427.92	20.92%	是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65,937.00	11,629.28	19.58%	否
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9,140.00	10,906.35	18.36%	是
5	广东丰益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269.47	5.50%	否
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0,721.00	2,344.96	3.95%	否
7	宁波润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7,522.00	1,315.21	2.21%	否
8	宁波洛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煤炭	6,809.93	514.07	0.87%	否
9	宁波婉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205.92	58.70	0.10%	否
10	台州博滔鞋材有限公司	煤炭	311.90	40.99	0.07%	否
合计				59,363.72	9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具体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白银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主要系白银贸易业务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自动配对成交，发行人无法选择对手方，会发生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重复的情形，属正常情况；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产品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该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为其采购和销售的煤炭标的不同，每一单货物可通过煤炭品种、数量、价格等因素予以区分，属于正常贸易。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相关事项的核查

商品贸易业务具有交易资金量大、毛利率低的特点，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0.49%、0.94%和 2.98%，毛利率较低，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0%	1.22%	3.40%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84%	1.41	1.43%	1.04%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	1.78%	1.24%	1.98%
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98%	0.58%	0.43%
5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8%	1.00%	0.1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均较低，符合商品贸易行业固有特征。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落实付款或收款、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综合考虑下述相关事实和情况：（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发行人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总体看，发行人对于商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六）对于发行人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情况的核查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23年9月，发行人将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65%股权转让给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上述经营战略调整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由于能源实业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94,993.45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1%，发行人被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发行人董事长马奕飞、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诸南虎、副总经理兼能源实业董事长张俊俊、财务总监夏雪玲、董事会秘书沈琦分别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于2024年2月26日向宁波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对能源实业2023年数据进行审慎确认核查。根据发行人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对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能源实业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从92.97亿元、51.47亿元分别调整至83.47亿元、48.44亿元；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营业成本从87.31亿元、47.29亿元分别调整至77.81亿元、44.26亿元。发行人本次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仅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项目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利润总额、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公司债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正式立项前，项目组按照投资银行类项目利益冲突审查的规定，就拟承做的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等情形进行自查。本主承销商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2、项目立项

项目组完成初步调查并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可继续立项的，发起立项委员会审议流程，立项委员会以立项会议（现场或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审议决策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3、质控审核

业务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审核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风险特征、立项会议讨论情况等作出是否启动现场核查程序的决定。项目组须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或提出整改方案，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4、内核审核

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问核程序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

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每场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名，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内核委员会的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制，每次会议表决票中 2/3 以上参与表决的委员表决“同意”票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过程

1、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经利益冲突审查后，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主承销商召开立项会，参加本项目立项会议并表决的立项委员有 5 人，立项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债券融资事业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参会各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立项。

2、质控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控审核申请后，质控人员经审核质控申请材料及调查工作底稿，向项目组提交质控初审意见及底稿补充修订意见，项目组对质控初审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经质量控制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及底稿验收报告。

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3、内核审核主要过程

（1）内核部审核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审批申请。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2024 年 10 月 30 日，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2）内核委员会审核

1) 内核委员会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来自债券融资事业部、内核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内核会议审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

3)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经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申报。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5,208.79 万元、100,524.23 万元、150,956.29 万元和 174,289.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53%、8.23%、10.95%和 12.49%。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中民营企业占比在 91%左右。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履约情况，并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下游客户中民营企业占比在 91%左右，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金通租赁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分为正常类、关注一级类、关注二级类、风险类和损失类。正常类定义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按时足额履约的能力。关注一级类定义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关注二级类定义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租赁物收回或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风险类定义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租赁物收回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定义为：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数。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投放余额为 260,959.95 万元，其中划分为关注一级的金额 6,045.89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2%计提减值准备；划分为风险类的金额 1,659.58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50%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正常类，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1%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融资租赁业务总体履约情况较好，风险可控，相关坏账及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二）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截至 24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应收款规模合计达到 26.1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流程、内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客户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融资租赁款项难以回收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回租模式和直租模式。回租模式为承租人将自有固定资产（以设备为主）出卖给出租人，再将该固定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直租模式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指定的出售人，向其购买租赁物件，然后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其收取租金，租赁期结束后租赁物件由承租人以名义价格回购。

业务流程方面，业务部门负责租赁项目的开发和尽职调查；评审合规部负责租赁项目可行性、合规性的审查；资产管理投资部负责协助业务部门、评审合规部门对租赁项目的前期走访调查、租赁物的认定和核价、后期租后巡访；项目评审委员会对租赁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审议、就项目的可行性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租赁项目的审批。租赁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经评审合规部就项目投放进行审核，并经总经理签署同意投放意见，财务管理部核实后予以投放。

内控措施方面，租赁业务风险分级采取三级审定制度。每季度项目负责人根据当季对承租人的走访及其他渠道信息来源，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业务部门负责人作为风险审查人对项目进行分级审查，风险项目责任评议办公室作为风险审定人对项目进行最终的风险定级。租赁业务风险分级通过对项目质量的评估，采用以风险识别为基础的分级方法，根据承租人如期、足额履约的可能性，

把项目风险分级定为正常、关注（分为一级关注、二级关注）、风险、损失四类五级。

通过租赁业务风险分级认定为关注二级、风险类和损失类的租赁项目，即为风险项目，业务部门首先应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采取风险预警保全措施。业务部门租赁风险分析及对策报告呈送风险资产处置小组审查。风险资产处置小组认为出险的租赁项目，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风险资产的处置。首先，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摸清出险项目状况，掌握承租人的有效资产和偿债能力，揭示出险项目的清收潜力。其次，对出险项目进行估值，根据其形成的原因、期限、形态和租赁物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客户属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出险项目的价值进行科学、公证地评估，并测算出险项目预计收回的金额和受偿比率。最终，依照调查和资产估值的信息，参照租赁风险分析及对策报告制定出险项目的重组转化或清收处置预案；按照对风险的趋势预测，有针对性的制定清收处置措施，并将预案上报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融资租赁款项难以回收的情形。2023 年末，风险类租赁资产金额为 1,803.46 万元，融资租赁不良率为 0.77%，不良融资租赁款已处置完毕，处置方式为将租赁物转卖给新的承租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投放余额为 260,959.95 万元，其中划分为关注一级的金额 6,045.89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2%计提减值准备；划分为风险类的金额 1,659.58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50%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正常类，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1%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融资租赁业务总体履约情况较好，风险可控，相关坏账及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发行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 GC 甬能 01，另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GC 甬能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请根据债券资金划拨审批单、募集资金流水、项目合同、项目发票等进一步说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的约定。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GC 甬能 01”，根据《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C 甬能 01”募集资金不超过（含）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项目、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和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发行人为“GC 甬能 0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监管银行	专户账号
上海银行	03004892959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约定的相关程序和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具体审批流程如下：根据需求，由财务管理部发起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由具体经办人员提交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按审批权报相关领导审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见 4-3-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4-3-2-2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按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收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凭证显示，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按披露及约定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七、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八、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

主承销商同意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谢嘉怡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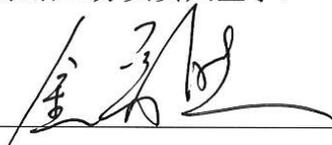


熊竹



应黄莹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签字：



胡茂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闻明刚

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闻明刚先生(身份证号: 330203197212120636; 公司职务: 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可续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及管理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闻明刚

被授权人签字: 闻明刚

2024年10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12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8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9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9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30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1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1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32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32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4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5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5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5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6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4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7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7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7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47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8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8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5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0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50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0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51
二十五、特殊品种的核查意见	57
二十六、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57
二十七、其他事项核查	5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7
一、内核程序履行	67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91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9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奕飞
注册资本	111,762.7485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5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6285X3
住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邮政编码	31504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6897102、0574-87008281
公司网址	http://www.nbtp.com.cn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沈琦、董事会秘书、0574-8689710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1]163号)同意，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68号《验资报告》。2001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4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能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39.13%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26.09%
3	宁波联合	2,052.02	17.39%
4	电开公司	1,538.72	13.04%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4.35%
合计		11,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年12月26日	设立	由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名称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2004年7月6日	上市	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82.SH。
3	2005年2月	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年3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1,500万股。
5	2007年8月31日	股东注销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公司发行人26,872,700股股份作为清算财产按其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其各股东。
6	2013年12月	股权划转	2013年12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宁波华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	2014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00万股。
8	2014年5月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14]4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2,873万股。
9	2016年1月26日	股权划转	2016年1月26日，开投集团完成了吸收合并电开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3月23日，开投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电开公司持有的公司33,578,000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开投集团账户，至此，电开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0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100%股权、宁波热力100%股权、科丰热电98.93%股权、久丰热电40%股权、宁电海运100%股权。
11	2020年4月3日	股票激励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3,107.27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4元。
12	2020年12月31日	更名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23年7月28日	回购股票注销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726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7,627,485.00元，股本总额为1,117,627,485.00元。

1、2004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4]91号），公司通过向法人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人于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82.SH。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总股本达到16,8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4	电开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2、2005年2月公司股东国有产权划转

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5]28号），电开公司整体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成为开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开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6.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617.34	27.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8.62	18.33%
3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4	电开公司	1,538.72	9.16%
5	开发区控股	513.30	3.06%
6	社会公众股东	5,000.00	29.76%
合计		16,800.00	100.00%

3、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的批复》(甬国资发[2006]1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即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得 1,500 万股。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16,800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10,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31%；社会公众股 6,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9%。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期间，开投集团为履行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增持承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本次增持前，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0.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本次增持后，开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9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增持承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4,291.15	25.54%
2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2,687.27	16.00%
3	宁波联合	1,791.17	10.66%
4	电开公司	1,343.12	7.99%
5	开发区控股	488.05	2.67%
6	社会公众股东	6,239.24	37.14%
合计		16,800.00	100.00%

4、2013 年公司股东整体资产划转

2011年1月10日,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华源实业发展公司整体资产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1]1号),宁波华源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2011年1月,开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1年7月,开投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5号)。本次划转后,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开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1,7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宁波华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投集团通知,宁波华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宁波华源股权划转事项至此全部办理完成。

宁波华源整体资产划转给开投集团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5、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4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5月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00万股。

2014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进行除权因素调整,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2,873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4,693.00万股,开投集团直接及通过电开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0.14%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19,151.52	25.64%
2	瞿柏寅	5,000.00	6.69%
3	电开公司	3,357.80	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4.42%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00.00	4.02%
6	魏胜平	3,000.00	4.02%
7	周雪钦	3,000.00	4.02%
8	宁波联合	1,652.93	2.21%
9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34.28	2.19%
10	中节能	1,486.20	1.99%
合计		44,582.72	59.70%

6、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开投能源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股权、宁波热力 100%股权、科丰热电 98.93%股权、久丰热电 40%股权、宁电海运 100%股权。

经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13,957.35 万元；其中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211.97 万元，开投能源持有的科丰热电 98.9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52.83 万元、明州热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835.32 万元、久丰热电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202.16 万元、宁波热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938.86 万元、宁电海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16.2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354 元/股，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为 113,957.3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33,976.5511 万股，其中向开投集团发行 5,728.0780 万股，向开投能源发行 28,248.4731 万股。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67%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 26.35%股份，开投能源持有公司 25.99%股份，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35%股份，开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20 年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3,107.2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4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6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

款合计人民币 57,173,768.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72,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101,0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768,211.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768,211.00 股。

8、2020 年变更公司名称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中文名称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THERMAL POWER CO.,LTD.”变更为“NINGBO ENERGY GROUP CO.,LTD”，证券简称由“宁波热电”变更为“宁波能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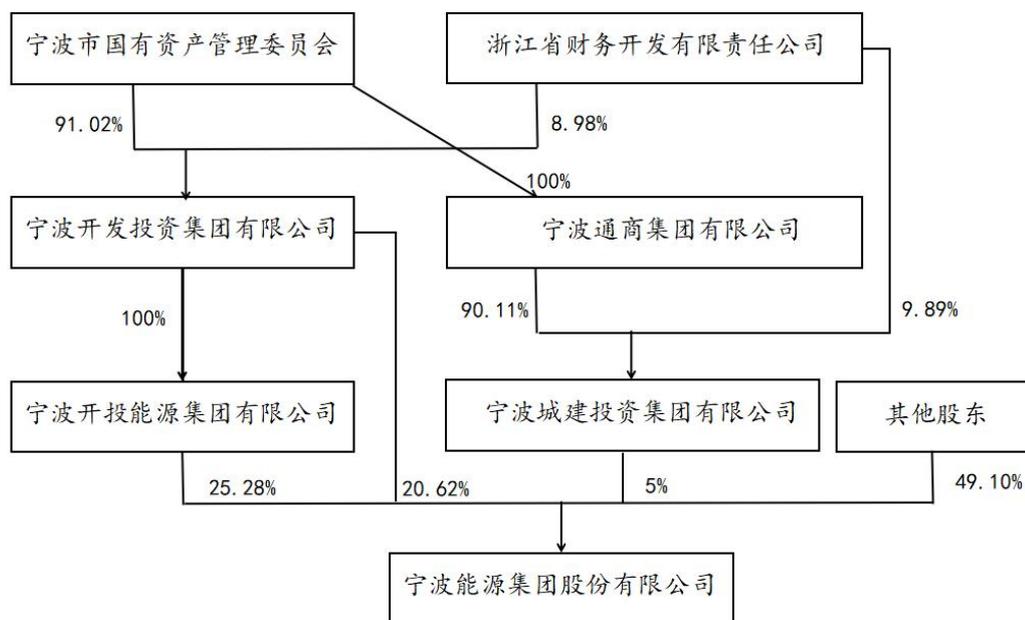
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26 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7,627,485.00 元，股本总额为 1,117,627,485.00 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股 45.90%，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担保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1年-2023年度，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87,613.32万元、570,698.82万元和558,971.07万元，近三年，扣除投资收益后担保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62,813.34万元、-111,984.09万元和-86,039.18万元；近三年，担保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09%、121.40%和114.16%。担保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但担保人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担保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担保人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担保人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股票，未来股价若出现不利变化，或会减少担保人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担保人当年的利润水平。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次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85,208.79万元、100,524.23万元、150,956.29万元和174,289.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53%、8.23%、10.95%和12.49%。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2、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6,805.98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4.79%。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18.43亿元，已投资14.03亿元，预计未来需要投资4.40亿元。由于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后续进展及投后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未来项目收益发生大额波动，也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48,952.71万元、295,070.94万元、399,482.73万元和426,760.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3%、24.17%、28.99%和30.57%，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减值损失，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00,172.03

万元、473,145.74万元、430,790.16万元和512,294.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81%、65.62%、48.99%和57.1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的短期借款的增加。近年来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需资金增多，短期债务呈现增长态势。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9,894.04万元、264,266.51万元、249,331.32万元和228,560.4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6.59%、55.85%、57.88%和44.6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累计额分别为171,107.29万元、233,692.42万元、255,459.23万元和265,994.4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4%、26.52%、25.32%和25.63%，投资收益分别为23,470.16万元、32,262.42万元、30,625.58万元和18,918.76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处置金融资产、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收益等。发行人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且电力项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3,811.88万元、310,922.12万元、326,433.75万元和113,408.2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481.53万元、-157,779.24万元、-195,332.38万元和-34,234.4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推进，公司的资本支出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18.43亿元，已投资14.03亿元，预计未来需要投资4.40亿元。如果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长，可能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银行融资为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7、营业收入中毛利率低的商品贸易板块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468,508.58万元、558,812.66万元、250,439.77万元和59,404.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7.56%、67.21%、

46.50%和 28.14%，营业收入占比较大，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8、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购买劳务支出 18,335.76 万元，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取 98,519.37 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但是由于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民用蒸汽外，电力市场、蒸汽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蒸汽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蒸汽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蒸汽需求下降。

2、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煤炭和天然气，2018 年以来，煤炭和天然气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7 年，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如果燃煤或者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根据目前的电力管理体制，公司每年的上网电量指标基本由政府部门按照用电需求等统一核定的发电计划制定。如果宏观经济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则存在政府部门可能减少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指标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蒸汽销售量主要受终端客户的蒸汽需求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下滑，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商业等企业的蒸汽需求减少，则存在公司盈利情况下滑的风险。

4、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风险

华东电网的电力供求关系和浙江省内外入电特高压线路的建设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上网电量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外部电力的输入会加剧公司电力产品面临的竞争，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7、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等。该等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国际突发事件及我国经济长放缓等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发行人商品贸易产品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水平较低，是由商品贸易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9、融资租赁板块下游客户违约的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热电行业，客户集中度以及民营企业占比均较高。热电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承租客户经营状

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对客户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坏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热电联产业务，安全生产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未发生设备事故或人身伤害，安全记录良好。但是由于热电联产行业固有的风险特性，如未来设备老化和运行小时数增加导致生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拓展至安徽及海南等地。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不同区域的经营战略，则可能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开展生物质发电等新业务，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燃气、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将会通过市场的作用间接作用于能源类企业的运营，将直接从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煤炭产业的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政府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带来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若环境保护监管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将需增加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工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以火电机组为主，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节能环保政策鼓励再生能源发展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3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明确提出加强对燃煤发电企业的监督检查。发行人近三年及当期均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但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出现不利环保事项的可能性。

4、发电机组上大压小¹风险

2007 年，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要求“十一五”期间，关停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

¹ 发电机组上大压小是指将新建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的发电机组与关停小火电机组相结合的一种策略。

下，运行满 20 年、单机 10 万千瓦级以下等常规火电机组。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电机组，但仍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加强小机组关停要求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公司其他小机组的运营产生影响，进而给公司生产带来一定风险。

5、电力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未来政府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6、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2023 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速；同时，生产、投资与工业品价格走势总体偏弱，基建增速下滑；未来，减税降费、鼓励民间制造业投资、改善收入分配并促进消费以及提高民生支出等方面政策的落地将有利于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水平。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暂不符合现行有关主管机构规定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

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817.0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为 139.60 亿元，净资产为 49.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9,363.43 万元、79,876.75

万元、25,333.94 万元和 54,584.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热电联产业务，其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未决纠纷；不存在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债券募集文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相关各中介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

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4BJW0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H4BJW0B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编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9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聘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2017年6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1952825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茅迪群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3022009112432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丽君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3022022114704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审计机构

为发行人出具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以江苏省财政局于2023年3月2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32000010。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 甬兴证券

2023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人行”）向甬兴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决字[2023]12号），该决定书合计对公司罚款50万元，处罚事由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法人、非法人组织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对单一自然人合计十万元以上的。

由于宁波人行属于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并且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罚款金额为50万元，低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甬兴证券除上述处罚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证券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

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

理。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

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

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

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

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

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

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

A.2021年11月23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杨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3号）。

B.2022年11月15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C.2023年12月29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

D.2024年1月1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号）。

E.2024年1月29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

F.2024年3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

G.2024年8月6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7号）。

2) 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0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据2005年《证券法》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575,471.70元，并处以4,575,471.70元罚款；二、对谈建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三、对谢文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许可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或采取其他影响其有效性的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未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未锁定），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GC甬能01	宁波能源	2022-03-07	2025-03-07	5	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进出口银行	宁波能源	2023-10-13	2026-10-12	5	5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要求。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50%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享有46.00%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10.0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56.00%的表决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6%股权，系第一大

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一致行动人委派 1 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以上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无房地产业务收入，故不适用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报告期内无城市建设业务收入，故不适用对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亦不存在该类资产计提折旧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对 2021 年初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付款项	10,173.29	10,123.64	-49.66
其他流动资产	21,039.39	21,013.97	-25.43
使用权资产	-	2,233.91	2,23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06.17	32,165.38	489.22
租赁负债	-	1,669.61	1,669.6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860.80	8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1.66	201.66
租赁负债	-	659.14	659.14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对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691,374.10	693,512.50	2,138.40
营业成本	630,745.23	632,832.29	2,087.07
所得税费用	2,619.00	2,655.83	36.8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固定资产	248,901.37	248,952.71	5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1.03	9,324.20	-36.83
未分配利润	121,683.77	121,698.27	14.59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电力客户组合（国家电网）应收账款（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并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10.81
信用减值损失	-210.81

3、2024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 对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投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本次债券发行人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设置了财务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信措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中约定的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核查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6.82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33.73%,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22.86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6%。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

债率 59.66%，合并资产负债率 63.81%，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等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股权质押方面，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具体来看，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 3,625.53 万元、5,751.44 万元和 12,075.76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三）对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情况的核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732,712.37 万元、991,516.47 万元、640,625.98 万元和 196,241.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5%、119.29%、118.94%和 92.96%，显示了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3.43 万元、79,876.75 万元、25,333.94 万元和 54,584.31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热电联产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70,513.32 万元，增幅 753.07%，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增加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3,936.35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35.42 万元，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51,651.77 万元，致销售占款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8.28%，主要系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32,031.9 万元。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9.35亿元、83.14亿元、53.86亿元和21.11亿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0亿元、4.33亿元、4.64亿元和1.53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66亿元、10.55亿元、6.85亿元和7.04亿元，发行人自身现金流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3）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政策性银行和当地大型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共计177.9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80.0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7.95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9,330.35万元、153,142.88万元、131,101.37万元和79,173.8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3,811.88万元、310,922.12万元、326,433.75万元和113,408.2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24,481.53万元、-157,779.24万元、-195,332.38万元和-34,234.42万元。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新建项目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及收购资产支付的对价款等。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74,812.41万元、108,794.30万元、59,712.96万元和32,689.67万元，主要为新建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	已投金额
1	潜江瀚达热电联产项目	能源电力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114,999.92	97,347.43
2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能源电力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6,067.42	37,032.75
3	上饶甬能生物质项目	能源电力	上饶甬能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1.00	244.43
4	浙江波威重工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能源电力	象山朗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592.14	3,063.70
5	1#汽轮发电机组提效改造工程	能源电力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996.90	2,709.62
合计				184,337.38	140,397.94

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陆续实现收益，根据相关可研报告，投资回收期预计在10年至20年左右。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158,657.89万元、196,974.13万元、241,808.77万元和79,752.39万元，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收购资产支付的对价款等。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5,599.00	8,711.96	55,076.82	39,371.61
融资租赁	73,732.16	152,391.65	95,805.69	87,751.74
收购资产	-	67,374.28	-	-
合计	79,331.16	228,477.89	150,882.51	127,123.35

①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挖掘在能源电力板块有价值的投资标的，从而开展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出资额分别为39,371.61万元、55,076.82万元、8,711.96万元和5,599.00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收益主要通过分红、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实现，以长期持有为主；各基金存续期间不一，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周期主要在5年-10年左右。

② 融资租赁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现金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分别为87,751.74万元、95,805.69万元、152,391.65万元和73,732.16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收益实现形式以利息、手续费收入为主，业务期限在3年-6年左右。

③ 收购资产

2023年3月，发行人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债权承接补充协议》等，发行人拟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阜南齐耀90%股权及90%债权以及宝泉岭齐耀90%股权及90%债权。2023年4月，发行人完成上述收购事宜。

具体来看，发行人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阜南齐耀90%股权及90%债权，交易总价款为36,972.88万元，其中债权转让对价36,575.03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397.86万元；发行人收购中船公司持有的宝泉岭齐耀90%股权及90%债权，交易总价款为40,458.07万元，其中债权转让对价30,799.26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9,658.82万元。其中，发行人收购阜南齐耀90%债权及宝泉岭齐耀90%债权共支付对价合计67,374.28万元，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负责能源电力板块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较多，但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分别为3.10亿元、2.05亿元、1.88亿元和0.02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36%、54.10%、41.76%和1.02%，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0.12	0.16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0.05	0.21	0.37	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27	-0.40	0.70	0.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57	0.47	2.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4	-0.23	0.27
管网迁移建设补偿款摊销转入	0.08	0.15	0.14	0.13
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重新计量利得	-	-	0.11	-
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0.12	0.30	0.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2	0.12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1	<0.01	<0.0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1	0.02	0.60	-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0.02	0.14	0.02
合计	0.02	1.88	2.05	3.10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由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以及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22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公司职员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年11月11日，天津创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天津创业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发行人对天津创业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收益2.18亿元。

2022年9月20日，天津创业完成向18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亿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创业股权比例降至8.9434%。因此，发行人对天津创业追加投资，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后，将差额0.45亿元计入损益；另外，发行人对宁波宁能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0.85亿元。

2023 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被收购方位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的合并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产生的收益 1.57 亿元。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外投资较多，总体来看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

二十五、特殊品种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品种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已对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偿付顺序、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设置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约定和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二十六、关于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七、其他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情况的核查

（1）商品贸易板块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金资源，在财务、资金、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白银、沥青、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异辛烷、橡胶等产品贸易及销售，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电力板块煤炭采购，依托其自身在煤炭业务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在满足生产自用的同时，开展一定的煤炭贸易业务。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68,508.58万元、558,812.66万元、250,439.77万元和59,404.7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产品的购销情况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年	沥青	吨、元/吨	117,926.32	117,659.96	2,013.04	2,535.50	23,739.04	29,832.69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71,139.37	60,373.17	11,984.63	11,530.22	85,257.90	69,611.61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91,964.00	202,786.00	4,381.70	4,107.00	84,112.87	83,284.21
	化学纤维	吨、元/吨	--	1,035.00	--	5,880.91	-	608.67
	白银	吨、元/千克	207.89	207.89	4,355.79	4,361.01	90,552.52	90,658.99
	柴油、汽油	吨、元/吨	51,975.64	52,596.00	5,448.62	5,457.72	28,319.55	28,705.42
	煤炭	吨、元/吨	1,948,056.05	2,007,891.19	753.51	825.78	146,788.39	165,806.89
2022年	沥青	吨、元/吨	136,691.52	136,691.52	3,922.72	3,718.67	53,620.26	50,831.07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58,860.40	74,870.00	11,563.69	11,400.22	68,064.34	85,353.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时间	产品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物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131,056.00	131,056.00	5,056.84	5,165.30	66,272.92	67,694.3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59,127.44	58,127.45	6,804.73	6,878.12	40,234.63	39,980.73
	天然原油	桶、元/桶	100,000.00	-	526.30	-	5,263.00	-
	白银	吨、元/千克	299.38	299.38	4,048.69	4,053.22	121,209.68	121,344.75
	煤炭	吨、元/吨	1,921,826.29	1,903,116.33	932.93	1,017.32	179,292.73	193,608.31
2023年	沥青、石油焦	吨、元/吨	3,397.71	3,397.71	2,640.91	2,743.85	897.30	932.28
	天然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	吨、元/吨	69,840.53	62,408.93	11,086.97	10,725.81	77,431.99	66,938.65
	精对苯二甲酸	吨、元/吨	22,069.20	16,021.20	5,207.32	5,461.15	11,492.14	8,749.41
	柴油、汽油、燃料油	吨、元/吨	14,085.07	13,479.89	6,808.91	6,847.80	9,590.40	9,230.75
	天然原油	桶、元/桶	-	100,000	-	524.1	-	5,241.00
	液化天然气	吨、元/吨	20.16	20.16	3,944.95	3,954.13	7.95	7.95
	白银	吨、元/千克	70.06	70.06	4,409.61	4,428.29	30,893.73	31,024.47
	煤炭	吨、元/吨	1,517,849.41	1,529,961.94	739.26	838.68	112,210.35	128,315.23
2024年1-6月	煤炭	吨、元/吨	831,492.09	826,392.75	675.39	718.84	56,158.14	59,404.70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交易在国家级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进行，模式为交割套利，通过买卖交割实现货物的流转，入市即锁定价差，交割由交易所匹配，是一种规避了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手信用等风险的贸易模式。商品贸易业务以实物现货贸易为主，买卖双方出自对商品的需求与销售的目的，根据商定的支付、交货等方式，进行实物商品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同时，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以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取下游客户定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

款”；销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 上游供应商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139,208.00	62,702.60	13.67%	否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41,768.28	28,943.99	6.31%	否
3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16,873.86	28,729.98	6.26%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92	25,609.78	5.58%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9,657.00	22,308.92	4.86%	否
6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109,970.06	21,702.06	4.73%	否
7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6,000.00	21,139.72	4.61%	否
8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26,827.47	18,981.97	4.14%	否
9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44,607.00	18,490.40	4.03%	否
1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3,736.00	17,279.16	3.77%	否
合计				265,888.58	57.96%	

2022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80,793.05	38,831.65	7.27%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7.50936059	30,720.93	5.75%	否
3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89,725.00	26,058.46	4.88%	否
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33026312	21,053.65	3.94%	否
5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4,285.17	20,978.41	3.93%	否
6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5.152136415	20,600.93	3.86%	否
7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205,016.00	20,452.96	3.83%	否
8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7,256.00	20,219.25	3.79%	否
9	中国石化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品油	27,385.32	17,903.47	3.35%	否
1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煤炭	185,168.52	17,782.29	3.33%	否
合计				234,602.01	43.94%	

2023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325,278.30	24,839.38	10.24%	否
2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7,470.03	17,315.09	7.14%	否
3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2,810.00	15,083.99	6.22%	否
4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1,314.40	13,298.97	5.48%	否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53,104.48	12,185.44	5.02%	否
6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125,690.00	11,376.77	4.69%	否
7	江苏汇恩贸易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0,065.20	10,477.73	4.32%	否
8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149,529.09	10,400.82	4.29%	否
9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8,410.00	9,326.40	3.85%	否
10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1.96	7,586.86	3.13%	否
合计				131,891.45	54.38%	

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135,110.56	9,845.65	17.53%	否
2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93,321.00	6,224.73	11.08%	否
3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6,803.86	5,425.42	9.66%	否
4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8,318.00	4,646.92	8.27%	否
5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56,453.00	3,668.16	6.53%	否
6	江西唐盛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2,630.98	3,639.94	6.48%	否
7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153.93	5.62%	否
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8,529.40	2,628.69	4.68%	否
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煤炭	26,635.00	1,852.97	3.30%	否
10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4,186.02	1,846.41	3.29%	否
合计				42,932.82	76.45%	

(4) 下游客户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613,393.00	39,641.79	8.46%	否
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93,365.00	35,697.78	7.62%	是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55,882.00	34,496.86	7.36%	是
4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5,628.80	24,257.42	5.18%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5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沥青	69,000.00	18,514.51	3.95%	否
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4.04	17,910.31	3.82%	否
7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06,272.00	17,460.07	3.73%	是
8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97,123.51	17,030.42	3.64%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83	15,742.48	3.36%	否
10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32,340.00	13,262.26	2.83%	否
合计				234,013.90	49.95%	

2022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14,185.00	47,418.34	8.49%	是
2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564,010.17	47,125.10	8.43%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20,965.00	38,816.90	6.95%	是
4	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油	100,000.00	31,690.27	5.67%	否
5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44,231.074	29,756.34	5.32%	否
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23,892.00	24,759.10	4.43%	是
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	5.16	21,665.88	3.88%	否
8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3.89	16,211.96	2.90%	否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3.61	14,801.81	2.65%	否
1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28,360.00	14,200.54	2.54%	否
合计				286,446.24	51.26%	

2023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423,990.00	38,032.47	15.19%	是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440,422.00	34,917.57	13.94%	否
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08,387.00	25,059.08	10.01%	是
4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59,264.00	22,366.37	8.93%	是
5	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	12,040.00	13,060.85	5.22%	否
6	宁波浣莎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9,968.93	10,501.74	4.19%	否
7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橡胶	9,428.80	10,220.10	4.08%	否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白银	1.52	6,851.76	2.74%	否
9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	8,906.85	5,847.06	2.33%	否
1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橡胶	4,500.00	5,494.27	2.19%	否
合计				172,351.27	68.82%	

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13,480.00	16,897.76	28.45%	是
2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67,696.00	12,427.92	20.92%	是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煤炭	165,937.00	11,629.28	19.58%	否
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9,140.00	10,906.35	18.36%	是
5	广东丰益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3,569.00	3,269.47	5.50%	否
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0,721.00	2,344.96	3.95%	否
7	宁波润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27,522.00	1,315.21	2.21%	否
8	宁波洛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煤炭	6,809.93	514.07	0.87%	否
9	宁波婉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205.92	58.70	0.10%	否
10	台州博滔鞋材有限公司	煤炭	311.90	40.99	0.07%	否
合计				59,363.72	9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具体为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与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白银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主要系白银贸易业务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自动配对成交，发行人无法选择对手方，会发生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重复的情形，属正常情况；2024年1-6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产品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该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为其采购和销售的煤炭标的不同，每一单货物可通过煤炭品种、数量、价格等因素予以区分，属于正常贸易。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商品贸易业务具有交易资金量大、毛利率低的特点，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2%、0.49%、0.94%和2.98%，毛利率较低，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0%	1.22%	3.40%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84%	1.41	1.43%	1.04%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	1.78%	1.24%	1.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98%	0.58%	0.43%
5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54%	0.58%	1.00%	0.1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均较低，符合商品贸易行业固有特征。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落实付款或收款、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综合考虑下述相关事实和情况：（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发行人为

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发行人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总体看，发行人对于商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情况的核查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23年9月，发行人将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65%股权转让给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上述经营战略调整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由于能源实业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94,993.45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1%，发行人被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发行人董事长马奕飞、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诸南虎、副总经理兼能源实业董事长张俊俊、财务总监夏雪玲、董事会秘书沈琦分别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对能源实业2023年数据进行审慎确认核查。根据发行人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对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能源实业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从92.97亿元、51.47亿元分别调整至83.47亿元、48.44亿元；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营业成本从87.31亿元、47.29亿元分别调整至77.81亿元、44.26亿元。发行人本次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仅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项目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利润总额、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请说明发行人发行可续期产品的融资成本对比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是否显著较高，发行人用可续期债券偿还进出口银行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国资委对资产负债率的考核要求。本项目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投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请说明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的原因，作为控股型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大，请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是否亏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根据最近披露三季报，公司收入较可比同期下滑 34%，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46%，请说明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目前的盈利能力是否能支持发行小公募及采取的测算利率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量银行贷款根据期限不同，利率分布在 2.7%-3.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银行贷款利率为 2.95%。根据近期市

场发行情况，主体评级 AA 且担保人主体评级 AAA 的 3+N 年期可续期债券票面利率分布在 2.4-3.0%。因此发行人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本预计不会显著高于可比银行融资成本。

经与发行人核实，宁波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没有明确的资产负债率考核要求。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良性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

(2) 担保人 202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担保人保理业务支出金额较大，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支出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担保人于 2022 年 7 月设立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2023 年保理业务支付现金 506,291.38 万元，收回保理业务款项收到的现金 322,358.12 万元，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支出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且涉及款项规模较大，导致担保人 202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4 年 1-6 月担保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44 亿元，负值规模较小。

担保人为控股型架构，报告期内，担保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担保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2021-2023 年，担保人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 53,636.07 万元、57,698.38 万元和 15,711.58 万元，投资收益规模较大。

2021-2023 年，担保人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规模分别为 4.86 亿元、5.47 亿元、4.08 亿元，未包括投资收益。担保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宁波银行股权的投资收益，2021-2023 年担保人通过持有宁波银行股权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51,730.45 万元、417,021.59 万元、464,340.09 万元，剔除宁波银行的投资收益后，担保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0.15 亿元、-1.55 亿元、-0.24 亿元。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担保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7,613.32 万元、570,698.82 万元、558,971.07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担保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62,813.34 万元、-111,984.09 万元、-86,039.18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9%、121.40%、114.16%。担保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担保人盈利能力，但担保人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其主要控股子公

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较小，且担保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担保人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担保人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股票，未来股价若出现不利变化，或会减少担保人投资收益，进而影响担保人当年的利润水平。”

（3）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35.22%，主要系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36.86%，主要系能源实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商品贸易收入下降以及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2024年1-6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下滑39.4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人取得子公司阜南生物质、宝泉岭生物质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14,179.83万元所致。

2023年9月，发行人出售能源实业股权，导致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该不利因素不会持续，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正常，预计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74.50万元、34,336.79万元、40,739.8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817.04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能源实业股权出售影响较小，预计未来可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为AAA。按照4%票面利率计算，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7.23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甬能01	宁波能源	2023-03-03	-	2025-03-07	3	5.00	3.1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0	-	5.00
2	24金通1A	金通租赁	2024-4-10	-	2026-9-14	2.4301	4.75	2.60	1.98
3	24金通1B	金通租赁	2024-4-10	-	2028-9-14	4.4301	0.25	-	0.25
ABS小计			-	-	-	-	5.00	-	2.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4 宁波能源 SCP001	宁波能源	2024-07-03	-	2025-03-28	0.7342	10.00	2.1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20.00	-	17.23

请说明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资金使用路径是否违规。

项目组回复：

我司担任“GC 甬能 01”受托管理人，存续期内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运作情况，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GC 甬能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24 金通 1A”和“24 金通 1B”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时不约定募集资金用途，金通租赁使用该募集资金用于投放融资租赁款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项目组已核查“24 宁波能源 SCP001”募集说明书，其中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该借款均可提前偿还。交易商协会未要求发行人为该债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行人将该债券募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后用于偿还约定借款。项目组已收集部分提前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未发现违规情形。

3. 根据披露，2024 年 2 月 8 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内容，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 94,993.45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1%。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能源实业 2023 年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调减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0,305.55 万元，占调整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

(1) 请说明上述监管措施是否涉及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限制情况，是否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收到监管关注、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媒体质疑等重大事项？”是否就该事项监管沟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能源实业 65%股权转让，能源实业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结合前述情况，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贸易业务处罚及规范整改情况，该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应审慎确定申报方案的情形，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财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能源实业（23年9月出售）、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及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68,508.58万元、558,812.66万元、250,439.77万元和59,404.70万元。请说明能源实业出表收入大幅下滑对于公司业务、业绩及评级影响，是否大幅增加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仍保留部分贸易类业务，剥离能源实业至关联方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宁波能源2022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94,993.45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1%，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马奕飞、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诸南虎、副总经理兼能源实业董事长张俊俊、财务总监夏雪玲、董事会秘书沈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发行人已按照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本次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仅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负面舆情，不构成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限制。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7日公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并于2024年2月8日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

发行人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中，对2022年度部分财务数

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债券引用的2021年财务数据为2022年审计报告（差错更正后）的上年数，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的上年度数，2023年财务数据为2023年审计报告当年数。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23年9月，发行人将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65%股权以6,603.6555万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波能源实业股权。受该股权转让影响，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22%，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5.18%。但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未受到该股权转让的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均正常运行。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宁波能源实业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未显著增加与其关联交易。发行人剩余贸易业务为煤炭品种，与宁波能源实业的经营品种不存在重叠，为增加同业竞争。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开投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于2011年出具《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1、在宁波热电持续经营热力供应业务期间，宁波热电将作为开投集团供热业务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对于开投集团及所属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待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备时，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各方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整合。（具体详见发行人公告临2011-18）。

2014年3月5日，开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合理价格向宁波能源出售全部热电企业的股权，若拟出售的资产因未取得相关批准导致无法注入宁波能源，开投集团将在未获审批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将未获审批之热电企业托管给宁波能源。（具体详见发行人公告临2014-007）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因此根据《承诺书》约定，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与开投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委托管理费为800万元/年。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开投集团旗下部分能源类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收购涉及标的资产为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98.93%股权、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51.49%股权。为履行承诺，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开投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继续将剩余能源类企业托管给发行人，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委托管理费为500万元/年。

2021年8月23日，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与开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委托管理费为500万元/年。

2024年6月22日，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委托管理其旗下能源类资产，托管期限为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

上述承诺和托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每年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同业竞争情形属于国有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且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采取措施积极避免。托管关系并非报告期内出现的情形，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建议不再补充风险提示。

4. 关于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468,508.58万元、558,812.66万元、250,439.77万元和59,404.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7.56%、67.21%、46.50%和28.14%。

(1) 请说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同类业务合理水平，最近一期增加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开展贸易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产品种类、购销数量、购销价格等，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公开信息（包括股权结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实控人等）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之间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请提供异常关系排查记录。

(2) 请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是否具有较强相关性？整

体运营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严控低毛利贸易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报告期部分期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涉及交易的真实性？

(3) 请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结合相关贸易合同条款和发行人经营实质说明其合理性。请说明报告期净额法核算的具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采用净额法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有实际物流？其他客户采用总额法的谨慎性？仓单类业务采取总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合同约定及实物流转具体核查情况？

(4) 根据企查查，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高，通过网络核查，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南橡胶子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海南证监局 2022 年 1 月曾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上海龙橡 2016-2017 年发生的多笔货权转移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导致 2016、2017 年分别虚增收入 2.7 亿、4.5 亿，虚减利润总额 308 万、705 万元。请说明对上市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核查情况，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业务、财务及信息披露的影响。

(5) 发行人贸易销售中，关联销售占比较高，请说明报告期各个主要贸易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水平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原因，同时结合同期大宗商品价格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贸易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必要性。

(6)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的业务模式分为定向销售、集采分销两种，大宗贸易分为现货贸易及仓单类业务。根据目前底稿显示，并未有针对性的对于上述不同方式的核查依据分类核查相关证据，穿行测试底稿收集不齐备，2024 年 1-6 月仅看到三家公司合同，请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是否对上述不同模式均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并结合相关证据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项目组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采用期现结合的业务方式，现货销售价格存在低于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在期货部分获取该部分利润，从账面来看毛利较低或为负，且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难以与同行业比较。2021 年，发行人沥青品种毛利较高，

拉高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

2024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商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同时开拓了海外煤的新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项目组已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品种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仓单、销售发票等底稿。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对手方公开信息，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供应商之一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向发行人采购煤炭5,406.04万元，发行人与该对手方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均占比较低。该对手方为贸易公司，同时经营采购和销售业务，2022年根据销售订单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少量煤炭。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已收集主要对手方的企查查报告。

(2)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其中煤炭贸易的下游流向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用和销售给参股公司，如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等，该板块与能源电力板块高度相关，发行人承担贸易相关风险，具有贸易真实性。其他品种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亦为主要责任人，具备商品控制权，承担货品损毁风险以及承担后续收益，且持有货物时间基本超过一周。项目组已核查部分贸易进出货单据，并已就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采用期现结合的业务方式，现货销售价格存在低于采购价格的情形，同时在期货部分获取该部分利润，从账面来看毛利较低或为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整体运营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严控低毛利贸易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全额法。发行人与对手方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贸易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原因为发行人与该对手方的交接货物时间较短，购入当天交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商品交易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具备商品控制权，承担货品损毁风险以及承担后续收益，且持有货物时间基本超过一周。除仓单类业务外，其他业务可查询理货公司记录或港口物流记录。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具有合理性。

对于仓单类业务，项目组已核查双签合同、货转单据等底稿，发行人采购时承担仓储费用，采购货转时间与销售货转时间不同，承担仓储风险，具备商品控制权，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条件。

(4)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长期合作供应商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山西统配煤矿综合经营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10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对手方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至2017年发生多笔货权转移业务，其股东被海南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经与发行人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贸易业务开展正常，交易款项支付正常，发票和银行转账流水齐备。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和相关信息披露无实质性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关联交易的品种主要为煤炭。因贸易业务除采购成本外还包括运营成本，无法按照品种拆分计算毛利率。以（销售价-采购价）/销售价计算单价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单价毛利率分别为4.74%、4.63%、5.54%和6.04%，2024年发行人开拓海外煤新业务，毛利有所提高。发行人贸易采购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为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贸易销售的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以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等。

发行人与对手方的煤炭交易价格均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包括中国煤炭资源网、秦皇岛煤炭网、中国煤炭市场网、找煤网等挂牌价格均值，并考虑煤炭运价、装卸费等费用。

发行人对部分对手方参股或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有利于双方加强业务协同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内部财务业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和公告，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贸易业务采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	-	-	-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参照市价	8,575.06
合计	-	-	8,575.06
202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参照市价	5,472.35
合计	-	-	5,472.35

2) 贸易业务出售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34,496.8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17,460.07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35,697.78
合计	-	-	87,654.71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38,816.90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24,759.10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47,418.34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5,406.04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1,292.77
合计			117,693.15
202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25,059.08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22,366.37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参照市价	38,032.47
合计	-	-	85,457.9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联

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度，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购买劳务支出18,335.76万元，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取98,519.37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但是由于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项目组已重新梳理收集底稿，并对2023年度部分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货物实际风险，具备商品控制权，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2024年1-6月，发行人仅开展煤炭交易，该交易主要为从外地购入煤炭运至至宁波周边地区，客户主要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业务具有实质背景。2024年1-6月开展规模较小，项目组已收集一家供应商2024年度50万吨级别的采购协议和两家客户的60万吨级别的销售协议。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13.57	16.18	15.45	18.77
商品贸易	2.98	0.94	0.49	2.02
运输	-31.00	8.83	21.37	69.15
其他业务	61.58	48.20	48.77	62.41
综合毛利率	13.53	11.04	6.51	8.75

(1) 关于电力板块，2021-2023年，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05,232.06万元、241,064.58万元和250,878.4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规模的29.59%、28.99%和46.58%。同期，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38,521.72万元、37,238.69万元和40,601.44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63.48%、68.77%和68.29%，对应毛利率分别为18.77%、15.45%和16.18%。请说明最近一年一期火电、光伏发电、水电利用小时下滑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业绩大幅下滑，如涉及亏损请说明，分析相关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补充相应风险提示；

(2) 关于运输业务，请说明最近一期运输业务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原因？宁丰6号基本稳定，而宁丰1号、宁丰2号运输单价大幅下滑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85,208.79万元、100,524.23万元、150,956.29万元和174,289.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53%、8.23%、10.95%和12.49%。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超一年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年签订租赁合同数(个)	26	40	34	42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75,092.50	145,711.00	125,682.12	97,022.59
风险准备金	3,413.42	2,958.10	1,697.56	1,296.08
融资租赁投放余额	260,959.95	234,535.69	173,180.15	135,991.33
其中：不良类租赁资产金额	1,659.58	1,803.46	-	-
关注类租赁资产金额	8,778.07	3,394.22	5,832.55	7,147.17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投放能源环保行业，请说明（1）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及其覆盖率、不良融资租赁款的处置预案，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2）融资租赁第一大客户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因经营不善退市，潍坊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将股权出质给发行人，请说明上述客户目前经营情况，是否有偿付能力？相关款项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2021-2023年和2024年1-6月，发行人火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利用小时数据存在波动，2022年度数据较高，2021年和2023年基本保持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水电业务利用小时数小幅降低主要系两部制电价的施行，发行人为追求最优效益，小幅减少了运营小时数；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了其经营的光伏设备。

上述板块涉及的子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情况，发行人电力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类型	效率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火电	厂用电率（%）	11.51	13.70	13.27	12.17
	利用小时（小时）	1,209.27	2,620.32	3,073.04	2,509.22
水电	厂用电率（%）	1.25	1.76	1.67	1.69
	利用小时（小时）	902.26	2,163.58	2,341.68	2,28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光伏发电	厂用电率（%）	-	-	-	-
	利用小时（小时）	243.30	1,283.19	971.58	1,367.65
生物质发电	厂用电率（%）	10.63	25.51	-	-
	利用小时（小时）	2,953.59	4,540.26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15%、21.37%、8.83%和 -31.00%。2021 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运输单价收费较高，且燃油采购价格较低。2022 年以后，燃油价格提升，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因素影响，运价小幅降低，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呈现降低趋势。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运输业务出现亏损，主要受运输单价大幅下降及运输量下降双重影响。宁丰 6 号自 2022 年已降低运输单价，而宁丰 1 号和 2 号自 2024 年才进行降价。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和外部信息，确定船舶资产可收回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船舶资产可收回金额未明显小于历史成本法核算的账面价值。根据准则，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方面，造船材料、人工以及船运资质价值未明显下降；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面，发行人运输业务出现亏损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因素影响，不代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有明显减少，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经营，提升业务收益。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为 0.77%，租赁公司无拨备和覆盖率指标。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为将租赁物转卖给新的承租人。发行人 2023 年末不良融资租赁款已于 2024 年完成处置。

风险计提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220,145.33 万元，其中划分为关注一级的金额 3,424.66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2%计提减值准备；划分为风险类的金额 1,815.84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50%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正常类，扣除租赁保证金余额后，按照实际风险敞口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手方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目前风险分级均为正常，未出现无法偿付融资租赁款的情形，相关款项暂未发生逾期，发行人已按 1%计提减值准备。

6. 关于应收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059.61万元、54,326.22万元、145,997.22万元和132,805.73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6%、16.00%、39.52%和37.08%。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和整体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其中，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自查内容主要从项目的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仅限于生物质发电）六个方面进行。请说明发行人涉及可再生能源补贴事项自查情况，截至目前上报并整改情况，是否可能涉及处罚，需核减相应补贴资金情况？根据披露，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按照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是否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5,997.22万元，主要为因供电业务形成的对国家电网的应收款项以及因供热业务形成的对蒸汽客户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国家电网等单位，再由地方国家电网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财政部就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依据当期相关财政相关预算进行有序合理发放，无规定具体时间，因此该项应收账款不存在合同规定的到期结算日，亦不存在逾期情况。

发行人依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的历史收回情况，补贴主体的信用状况和预计未来补贴电费存在阶段性拖延等情况，发行人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按照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系2023年3月购买宝泉岭公司90%股权、阜南公司9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生物质补贴存在阶段性拖延情况。宝泉岭公司与阜南公司均列入国网新能源云的《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布清单》，分别为2020年补贴清单第七批和2020年补贴清单第三批。

2022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明确通过企业自查、现场检查、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严厉打击可再生能源发电骗补等行为。2022年4月15日前需根据要求完成自查信息填报。

经与发行人确认，宝泉岭公司和阜南公司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填报上述自查报告。天健华辰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17号）和《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16号）中关于应收账款科目数据，均为整改后数据，具体整改情况暂无法掌握。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简称及代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太阳能（000591.SZ）	1%	1%	1%
节能风电（601016.SH）	1%	1%	1%
新天绿能（600956.SH）	1.31%	1.31%	1.21%
金开新能（600821.SH）	0%	0%	0%
嘉泽新能（601619.SH）	1.68%	1.56%	1.50%
银星能源（000862.SZ）	0.38%	0.26%	0.24%
平均值	0.90%	0.86%	0.83%

经对比能源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内较为常见，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7. 关于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90.61万元、10,023.29万元、381.65万元和1,287.1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7%、2.95%、0.10%和0.3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应收过渡期损益等。

(1) 请具体说明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的认定依据，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具体业务背景是什么？报告期内实际的回款情况与未来回款安排如何？

(2)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存在破产与失信被执行等情况但对应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认定依据为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规模为 1,287.17 万元，其中应收股利为 856.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430.3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或备用金，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具体业务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和背景
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219.32	1-2 年	31.29	219.32	预建垃圾焚烧项目的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在 2023 年并入宁波能源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3.41	1-2 年	9.05	6.34	土地保证金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3	1-2 年	7.02	3.70	租赁办公场所的保证金
宁波宁辰竹业有限公司	35.89	1-2 年	5.12	3.59	购买生物质燃料授信金
南昌势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18	1 年以内	5.02	1.76	购车费备用金
合计	403.03	-	57.50	234.71	

如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或备用金，将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收回或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发行人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存在破产与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8. 关于在建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40.62 万元、128,921.37 万元、85,586.09 万元和 66,805.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14.63%、8.48%和 6.44%。根据网络搜索，“瀚达热电有限公司能源供应项目自 2021 年中旬正式开工，于 2022 年底进入试生产，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钟德超说：“整个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份全面建成投产，投产后每小时可向园区企业集中供热 450 吨每小时，每小时发电额达到 6 万度。”同时，根据公司披露收购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100,107.38 万元，负债总

额账面值为 71,02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9,081.8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由于热用户原因，2023 年 1-6 月份产能不足。”请核实上述情况，说明该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产能不足是否为延迟转固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为增加优质资产，进一步做优做强热电联产板块，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潜江热电公司 70% 股权，潜江热电公司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潜江市经济开发区 2×30MW 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潜江热电项目）。根据该公告，“潜江热电项目已完成两炉一机的 168 小时测试，正开展剩余一炉一机的测试，预计今年年底前可以完成测试并推进竣工验收工作，预计 2024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

同一时间发行人公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源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潜江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由于热用户原因，2023 年 1-6 月份产能不足”。此处所述热用户和产能情况系潜江瀚达热电试运行期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3 年上半年供热量为 8.8 万吨，远低于设计产能。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科目规模为 90,663.27 万元。

2023 年，潜江热电项目新增投资规模 23,231.1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将潜江热电项目已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转入金额为 49,983.67 万元。该项目建设进度为 82.10%，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金额为 44,167.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潜江热电项目规模为 47,424.5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新增投资 2,927.58 万元，建设进度为 84.65%。

经与发行人核实，潜江热电项目目前仍有部分设施正在建设中，暂未整体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该项目完工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发行人收购潜江热电项目后，将充分利用其所在园区的优势地位，潜江热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系开发区内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在区域供热上具有明显优势。该园区为湖北省 17 家重点省级开发区之一，版图面积 32.68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25.1 平方公里，主要立足于化工资源，以光电子信息、高

端装备、精细化工、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为支柱产业。目前该园区的招商情况较好，为潜江热电热用户的开拓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9. 关于有息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9.08 亿元、56.47 亿元、75.27 亿元和 76.6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0%、78.32%、85.59%和 85.49%。

(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渠道融资余额占比和加权平均融资成本情况，发行人每年要承担多少全口径融资成本？自身经营获现能力能否偿付全部融资利息？

(2) 请结合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力、银行备用流动性情况、存货去化安排、资本支出计划以及应收款项的回款预期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项目组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另有少量的股东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渠道融资结构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74	92.24	67.86	88.52	69.31	92.09	51.47	91.15	44.08	89.81
其中担保贷款	33.74	92.24	67.86	88.52	69.31	92.09	51.47	91.15	44.08	89.8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52	34.22	26.10	34.05	24.19	32.14	27.51	48.71	27.16	55.32
国有六大行	3.63	9.91	13.47	17.57	11.02	14.64	14.97	26.51	8.62	17.56
股份制银行	15.26	41.73	32.00	41.74	35.45	47.11	23.57	41.74	20.30	41.36
地方城商行	11.47	31.35	19.63	25.61	11.52	15.31	10.29	18.23	10.33	21.05
地方农商行	3.38	9.25	2.76	3.60	11.32	15.04	2.63	4.66	4.83	9.84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76	7.55	8.01	10.45	5.00	6.64	5.00	8.85	5.00	10.19
其中：公司债券	-	-	5.00	6.52	5.00	6.64	5.00	8.85	5.00	10.19
ABS	2.76	7.55	3.01	3.93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0.08	0.21	0.08	0.10	0.24	0.32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08	0.21	0.08	0.10	0.24	0.32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0.71	0.93	0.71	0.95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0.71	0.93	0.71	0.95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0.71	0.93	0.71	0.95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6.58	100.00	76.66	100.00	75.27	100.00	56.47	100.00	49.08	100.00

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因期限和抵押情况的不同，分布在2%-3.2%之间，每年支付利息金额为2.5亿元-3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817.04万元，可以覆盖每年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2)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63.43万元、79,876.75万元、25,333.94万元和54,584.3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热电联产业务，其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发行人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显示出公司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6,561.71万元、105,475.00万元、68,486.12万元和70,385.95万元。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共计177.9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80.0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7.95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995.42万元、27,201.62万元、17,166.20万元和19,484.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为10.95%、8.01%、4.65%和5.44%。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等，流动性较强。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总规模为241,383.30万元，剩余投资规模合计为95,973.26万元，发行人将充分利用项目贷款筹资建设。未来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截至2024年6 月末账面余额	剩余投资规模
1#汽轮发电机组提效改	4,296.90	63.06	2,709.62	1,587.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造工程				
波威重工厂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11,755.24	26.06	3,063.70	8,691.82
兰溪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53,263.00	0.70	372.59	52,890.16
上饶甬能生物质项目	11,088.24	2.21	244.43	10,843.19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45,980.00	90.63	1,304.02	4,308.33
潜江瀚达热电联产项目	114,999.92	84.65	47,424.58	17,652.49
合计	241,383.30	-	55,118.94	95,973.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59.61 万元、54,326.22 万元、145,997.22 万元和 132,805.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16.00%、39.52%和 37.08%，主要为因供电业务形成的对国家电网的应收款项以及因供热业务形成的对蒸汽客户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国家电网等单位，再由地方国家电网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财政部就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依据当期相关财政相关预算进行有序合理发放，预计不存在回款障碍。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授信余额、流动资产变现等，具有较为充足的偿债保障。

10. 关于对外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9,068.57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请说明（1）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长投由 2023 年 91,171.93 万元下降至 2,419.98 万元的原因，小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请说明该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程序履行情况？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是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2）报告期，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经核实，募集说明书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披露有误，发行人已修改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3.51 万元和 2,419.9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上市公司德创环保持有该公司另外60%股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3月29日公告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为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担保，无反担保措施。根据德创环保2023年3月29日公告的《德创环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德创环保按股比提供了6,000万元担保，无反担保措施。担保期间，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该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资金收支、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并均已及时对外披露。

11. 关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470.16万元、32,262.42万元、30,625.58万元和18,918.76万元。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为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项目，请说明投资收益明细，是否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对投资收益具有依赖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470.16万元、32,262.42万元、30,625.58万元和18,918.76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2023年度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2023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2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1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3年末余额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29	282.59	247.04	1,180.92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224.20	1,426.95	1,541.47	22,169.42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674.08	4,133.38	1,559.03	39,217.28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7,223.66	3,551.29	4,773.22	36,658.74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284.11	706.63	1,145.97	7,366.8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2.12	7,323.11	489.52	91,171.93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82.31	-69.02	-67.28	2,433.51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5.83	68.64	-30.83	3,097.03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3.33	-10.54	-5.53	1,497.26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15.82	-	-	9,441.97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5.41	-2,878.27	-	20,315.57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74.07	-12.38	-	19,862.04
宁波甬能中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6.25	-	-	266.75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	-	780.00
宁波宁能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2	8,538.82		19,761.96
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77	162.58		16,526.26
合计	29,641.30	23,223.79	9,652.60	291,74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除部分被投资企业尚未开展经营外，其他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每年确认投资收益规模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51,334.40 万元、37,786.93 万元、44,945.26 万元和 15,192.3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依赖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累计额分别为 171,107.29 万元、233,692.42 万元、255,459.23 万元和 265,994.4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4%、26.52%、25.32%和 25.63%，投资收益分别为 23,470.16 万元、32,262.42 万元、30,625.58 万元和 18,918.7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处置金融资产、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收益等。发行人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将对其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12.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公司认为拟发行产品具有权益工具特征，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2023 年 12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请说明公司针对上述监管政策的章程修订情况，分红政策变化对于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意见中无强分红义务、不必然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相关认定是否谨慎？请补充上述分红政策出台后的市场案例情况，本次会计师认定是否谨慎？

项目组回复：

(1)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其中关于利润分配机制，仅修改了决策程序中关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无其他相关修改。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专项意见》，1)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宁波能源的普通债务，不会导致宁波能源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3) 本次债券利率跳升幅度及跳升后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该事项尚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即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形成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本次债券具有权益工具的特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入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查询近期将可续期公司债计入权益的案例，对于强制付息事件的设置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债券简称	强制付息事件
上海建工	24沪建Y4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中国铁建	铁建YK19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中国能建	能建YK06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中国核建	核建YK05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华阳股份	24华阳Y1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隧道股份	24隧道Y4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

		外)；(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
--	--	--------------------------------------

经对比，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条款一致，本次债券注册会计师对于本次债券会计处理方式的认定符合市场常见情形。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进一步收集、整理关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穿行测试底稿，完善底稿中关于合同、资金或票据凭据、签收单、运单、检测报告等重要证据的匹配工作。

项目组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交易以及橡胶、白银、沥青等大宗商品交易。其中煤炭交易为发行人从外地购入煤炭运至宁波及周边地区，客户主要为当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橡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主要为仓单模式，在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进行，模式为交割套利，通过买卖交割实现货物的流转。

项目组已收集并整理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对手方涉及的购销合同、票据、理货水尺计重报告、货权转让证明、运费结算单、货物交接单、检测报告、货转单据等底稿，并对2023年度部分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主要包括：

贸易品种	客户	供应商
煤炭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管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橡胶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海南锑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博尚敦行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煤炭交易中，由曹妃甸港、老塘山港、天津港、秦皇岛港等港口装货，运至大榭港、温州龙湾港等港口卸货。发行人承担货物实际风险，具备商品控制权，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对于仓单类业务，项目组已核查

双签合同、货转单据等底稿，发行人采购时承担仓储费用，采购货转时间与销售货转时间不同，承担仓储风险，具备商品控制权，符合全额法确认收入条件。项目组穿行测试底稿已上传至底稿空间。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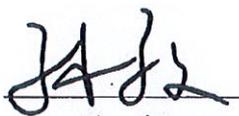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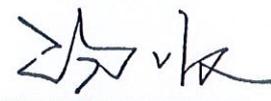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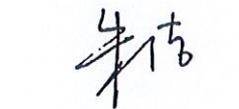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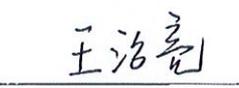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徐 林

项目组成员:


王治亮


钟 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债融
办理 宁波能源 申报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借取
 办理 宁波能源申报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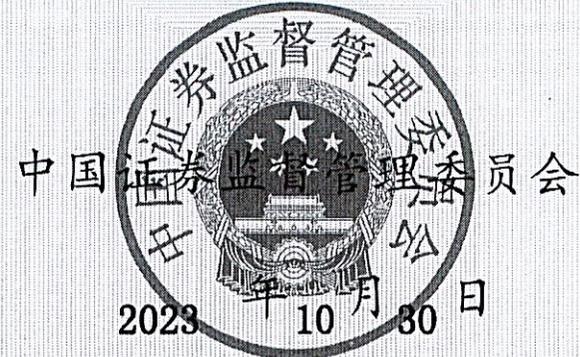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宁波能源申报
有效期玖拾天。
2024年11月17日